

“万人助万企”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手册

企业财政政策汇编

新乡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前 言

企业活、市场活，经济强、民生旺。企业始终是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和重要保障。由于逆全球化和经济转向双循环，特别是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我市企业生存和经济发展受到了较大冲击。促经济增长首先要保企业发展，为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我们对国家和省、市近两年来出台的相关涉企政策进行收集梳理汇编成册，谨供参考使用。

收集范围：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级文件、市政府、市级文件。

文件时间：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

下载渠道：本政策汇编电子版可登陆新乡市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栏目进行下载。

2020年6月版《中小微企业财政政策汇编》已包含的政策信息，本版不再重复。

新乡市财政局

2022年2月

目 录

一、部级文件

- 1、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1
- 2、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
- 3、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3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5

二、省委省政府

- 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发〔2020〕21 号）7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豫政办〔2020〕22 号）18
-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1〕20 号）25
-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8号)	37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2〕9号)	44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53

三、省级文件

1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科〔2020〕30号)	78
1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企〔2021〕62号)	88
1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发改高技〔2021〕777号)	98
1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的通知 (豫工信联装〔2021〕103号)	116

- 15、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1〕104号）.....127
- 16、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号）.....132

四、市政府

- 17、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0〕56号）.....150
- 18、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引导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27号）.....168
- 19、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金融助万企制造业融资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47号）.....175
- 20、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1〕48号）.....186
- 21、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新政办〔2021〕64号）.....194

22、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1〕73号).....	198
23、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政办〔2021〕78号).....	203
24、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科技创新资金奖补若干措施(试 行)的通知 (新政文〔2021〕38号).....	208
25、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文〔2022〕8号).....	212
26、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 见(试行) (新政办〔2022〕9号).....	219
27、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乡市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 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2022〕10号).....	229
28、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 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2022〕14号).....	236

五、市级文件

29、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	
--------------------------------	--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财购〔2020〕8号)	250
30、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20〕10号)	255
31、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 责任的通知 (新财购〔2021〕18号)	263
3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环〔2021〕91号)	274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中共河南省委文件

豫发〔2020〕21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提质增效，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体制机制，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支持自创区深化管理体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建设重大科研设施、培育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金融、优化土地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实施更具竞争力的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省直相关部门和自创区所在省辖市按照应放尽放原则，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依法依规赋予自创区更大自主权和决策权。（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支持创新平台探索新型运行机制。支持自创区内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大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共性关

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等探索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改革，开展科研项目包干制、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招标制以及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等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对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探索试行财政科技税式支出管理改革。持续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力度，用好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自创区创新发展。在郑州、洛阳、新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试行税式支出政策，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列为财政科技税式支出事项，将科技领域财政投入及税式支出总和作为自创区考核指标。（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统计局负责）

二、持续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四）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制定自创区科技型企业成长路线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开展直报试点。对整体迁入自创区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省财政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150 万元奖补。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科创板后备企业的引进培育力度，各地可“一企一策”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负责)

(五)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自创区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企业后备库，向金融、创投机构推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政府投资基金、科技贷等对入库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同步制定融资方案，强化资金保障。支持郑州、洛阳、新乡三市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对注册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本市的投资机构，可按其完成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创投风投高管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对向自创区内企业投资的机构，可按其在自创区内完成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商业银行在自创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银行与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当地财政对科技型企业贴息贴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负责)

三、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六) 加快布局建设新基建。支持在自创区建设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及物联网等新基建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在用地保障、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省支持新基建的政策措施优先向自创区内项目倾斜。争取国家在自创区布局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等。(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

(七)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省市联动实施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0 万元，推动形成自主可控产品，打造高质量产业，创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应用场景建设，带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智能传感器、5G、区块链、北斗应用等技术升级和示范应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 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对自创区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需求，面向境内外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省财政按照项目合同资金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对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九) 建设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创新平台。加快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等建设。推动嵩山实验室、黄河实验室、农业供给安全实验室、药物安全评价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黄河流域种质基因库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科技创

新基地。对自创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优先在自创区建设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补。对特别重大和多学科交叉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科院负责）

（十）建设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支持自创区在智能传感器、智能装备、生物医药领域建设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按照“省引导、市主体、区落实”的原则，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平台建设和运行。对新建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省财政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补，运行期间按照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一）加快建设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自创区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大院大所、知名企业建设区域研发中心，对在前沿科学领域重点布局建设的区域研发中心、高水平研究院，可“一事一议”申请直接备案为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河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转化通道。支持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实施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负责)

五、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团队

(十二) 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与团队激励机制。赋予自创区在人才管理、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等方面自主权，支持自创区建立人才市场化评价机制，把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创办企业估值等纳入人才团队认定评价体系。省级层面每年遴选 10 个在基础研究上有重大发现、技术创新上有重大发明、产业创新上有重大突破的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各地按照团队贡献和绩效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家拨付经费的 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年度奖励额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年度奖励额最高 500 万元。(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三) 拓展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精准引才用才途径。支持自创区编制高端紧缺人才团队目录，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团队，对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在自创区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由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自创区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自创区“双创”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省级政府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予以股权支持，当地政府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自创区探索实行企业家职称评

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十四）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支持自创区所在省辖市建立“人才绿卡”制度，提供一对一政务服务，引进人才购房不受户籍、社保缴纳时限限制，可享受个人贷款利率优惠及子女入园入学等优惠政策。支持自创区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加快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对自创区引进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利于权益保护、知识创造、人才汇聚的良好环境。（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五）创新科技成果权益管理。在自创区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所有权，鼓励试点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科技成果独占许可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设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配备专门

人员，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机构建设和人员奖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六）推动产学研深化合作。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连续 3 年给予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运营补贴和工作经费，吸引高水平研发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入驻。支持企业加强海外专利布局，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并正式获得授权的给予奖补。争创国家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立项目信息资源互通机制，推动各类重大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

七、扩大对外科技开放合作

（十七）拓展对外科技开放合作途径。加强与境内外先进地区合作，争取重大科研成果、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在自创区落地，对特别重大的，省、市可“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高水平科研院所、省外高校与省内高校共建重点学科，共同培养创新型人才队伍。实施自创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对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给予奖补，对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奖补。支持自创区在境内外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对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审核备案的，省财政按照主办单位发生的非财政支出费用的

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补。探索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分中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十八）完善自创区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支持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做实“一区多园”，优化整合区位相邻、产业相近的产业园区，实现产业发展“腾笼换鸟”，打造协同互补、资源共享、利益平衡、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对发展较好、节约集约评级优秀，且完成年度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达到依法、集约、高效等用地标准的园区，优先支持其扩区、调区。支持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自创区所在省辖市政府，优先保障自创区发展建设用地空间和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部门在下达全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自创区内省级以上创新项目用地。支持郑州、洛阳、新乡三市开展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推行用地弹性出让，探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十九）激励高新区争先晋位。对在国家高新区考评中

位次明显提升的给予奖励，在创新要素、土地指标、人才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排名进入全国前十五名或连续3年排名大幅度提升的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统筹考虑予以提拔使用、奖励或表彰；对在国家排名连续两年下滑的高新区，予以通报、约谈并限期整改。（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负责）

（二十）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支持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实施等科技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做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除明确限定在自创区实施的外，均适用于全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平台建设和要素配置上对自创区给予重点支持。郑州、洛阳、新乡三市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政策落实，进一步放权、松绑、赋能，支持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先行先试、创新发展。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绩效考核，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豫政办〔2020〕2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全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全面提升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股权融资规模和比重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明显下降。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进模式，力争到2024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6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达到10000家左右，利用资本市场直

接融资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依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规范筛选程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完善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各地要对辖区内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认真研究分析，按企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分类建立台账，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实施精准培育。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仓储物流、健康养老、优质旅游等行业优质企业。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产业类别等情况核定用地规模，并按政策供地。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的作用，加大科创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主体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高科技“瞪羚”企业。

（二）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力争全省每年新增股份制公司 800 家。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重点支持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经营、改制、兼并重组中的税费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

策，着力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各地要针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引进中介机构、启动改造、改造完成等不同阶段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激励措施和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企业尽快满足上市、挂牌要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拟于当年申报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企业所在地要积极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扫清企业上市障碍。对企业涉及的项目审批、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税费缴纳、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对企业上市、挂牌前按规定需要出具的手续证明，各有关部门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限时出具。河南证监局要加强对在辅导企业的指导和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全面提高报会企业质量。

（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加强与境内外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合作，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抢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重点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地方金融企业发展，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企业上市。推动我省能源、冶金、建材、化学、轻纺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新三板在促进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

作用，推动优质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适时申请转板上市。加大对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力度。

（五）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我省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推动已设立基金加快股权投资进度，帮助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股权融资，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等省级政府性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在我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设立子基金。鼓励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健全激励考核制度，引导资金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到 2024 年末实现基金总规模突破 1500 亿元。

（六）充分发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功能作用。坚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市场定位，支持其增设科创板，做强上市后备板，持续完善企业展示、挂牌转让、登记托管、私募融资、培育孵化等服务功能。加强挂牌企业资源筛选与培育，支持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政府性基金投资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或办理股权集中托管。鼓励各地比照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奖励政策，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或补贴。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合作，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落实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挂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我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发展、

文化产业发展等基金优先投资优质挂牌企业。

（七）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督导企业规范运作。加强对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夯实会计基础，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推动设立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不断提升和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值规模，到 2024 年形成一批千亿元市值的企业。引导上市公司合理选择增发、配股、发债、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杠杆率。推动省内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深化国企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恢复盈利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奖励政策。整合省级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省的企业，按照核准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按照注册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

迁回我省的企业，注册地迁入我省的外省上市公司，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贷款可按规定办理展期手续。对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但贷款暂时逾期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续贷支持，不降低信用等级。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

（三）营造良好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金融机构在我省发起设立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设立或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在我省落地，增加我省法人中介机构数量。大力培育和引进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建立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顾问团，为各地提供政策咨询、培训辅导等服务。根据上市和挂牌成功率、职业操守等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情况通报、正向激励等形式，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和执业质量。推动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优质专业化服务，全过程、多维度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资本市场发展政策和最新动态，介绍我省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经验，帮助各级政府和企业提升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四）防范化解市场风险。要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风险处置属地责任。河南证监局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防范化解风险合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1〕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质量效益优、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构建“556”高能级制造业体系为重点，聚焦做强做优6大战略支柱产业链和培育壮大10大新兴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健全培育机制，推动传统优势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持续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新引领中实现跨越发展，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头雁企业，为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 培育目标。到2025年，力争在“556”制造业体系每个重点领域认定3—5家头雁企业，形成十百千亿级优质企业雁阵。

1. 创新水平更高。头雁企业研发投入、每亿元主营业务收

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建成一批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国家一流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头雁企业创新引领力大幅提升。

2. 质量效益更优。头雁企业税收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创建一批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成长性更好。

3. 带动能力更强。头雁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力争新增千亿级企业 2—3 家、百亿级企业 20 家左右、10 亿级新兴企业 100 家以上，带动 50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一批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现代化产业链，群链主导力显著提升。

二、培育对象及遴选认定

(一) 培育对象。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 5 大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 5 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 6 大新兴产业和 10 个新兴产业链领域，择优选择一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二) 遴选标准。每年对全省上年度产值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及 1 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分类评价、综合遴选。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

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头雁效应、管理水平 6 个一级指标和 1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新兴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成长潜力、头雁效应、管理水平 5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三) 认定程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头雁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库，组织开展企业入库工作。头雁企业培育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择优纳入培育库，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调出培育库。每年上半年面向所有入库企业评审认定一批年度头雁企业，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年度头雁企业名单，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企业创新引领力。

1. 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做强创新主体，引导入库企业对标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创新型企业，加快晋档升级，推动具有一定基础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晋级为“独角兽”企业和成为行业创新领导者。鼓励入库企业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引导入库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主导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国家重大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引领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带动提升创新链整体能效，成为打造中西部创新高地的主力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 强化转型升级示范。引导入库企业大力实施新技术改造工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转型升级赋能；加快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创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示范标杆；延伸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实现换道提速跨越发展，引领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企业市场主导力。

1. 提升质量品牌。引导入库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打造更多河南制造精品，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创建世界级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2. 积极拓展市场。支持入库企业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研发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发展跨境贸易，创新营销模式。编制入库企业重点产品目录，加大目录内产品在重大工程、民生项目、政府采购中的使用力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力推销

目录内产品，提高河南制造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3. 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入库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成本管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提升企业群链带动力。

1. 塑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推动入库企业平台化发展，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成长为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依托入库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分工合作高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入库企业打造开放式“双创”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提供资金人才支持等，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鼓励入库企业加大对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促进企业间配套协作发展，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3. 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入库企业延伸生产服务链

条，加快生产模式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支持企业“裂变”专业优势，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提高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四）提升企业成长支撑力。

1. 强化招商引资。按照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入库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提高产业链完整度。支持企业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开展集群式招商，形成产业发展集群效应。加大“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引进力度，各地可“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 夯实项目支撑。将投资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1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新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需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须通过清洁化改造验收后方可纳入。优先支持入库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难题，加大项目推进实施力度，推动项目尽快竣工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地方

金融监管局)

3. 鼓励整合提升。引导入库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出去”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入库企业兼并重组省外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项目的，鼓励各地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支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障入库企业充分享受现有各类惠企政策。省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头雁企业做优做强。

（一）入库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每年组织 30 名左右入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优先推荐入库企业家申报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在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设立专题活动，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团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重点保障入库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确保入库企业引进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入库企业用电调度，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降低

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支持入库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与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各地政府对入库企业贴息贴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头雁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限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将符合条件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给予不高于投资总额 30% 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2.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3.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头雁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工作定期协商交流制度，通报推进情况，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头雁企业培育行动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头雁企业培育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对企业的评价管理。

（三）形成推进合力。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科技、税务、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支持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培育本地重点企业，做好入库企业申报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附件：1. 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2. 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和名称	权重	单位	指标值
(一)	发展质量	25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率	15	%	
2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0	%	
(二)	创新驱动	2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	%	
4	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5	个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5	个	
(三)	智能制造	15		
6	智能化改造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7	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	5	个	
(四)	绿色制造	15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10	%	
9	拥有省级以上绿色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	5	个	
(五)	头雁效应	15		
10	本地产品配套率	10	%	
11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	5	个	
(六)	管理水平	10		
12	成本费用利润率	5	%	
13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	5	个	

附件 2

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和名称	权重	单位	指标值
(一)	发展质量	25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率	15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	
(二)	创新驱动	2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	%	
4	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5	个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5	个	
(三)	成长潜力	20		
6	资本回报率	10	%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	10	%	
(四)	头雁效应	20		
8	本地产品配套率	15	%	
9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	5	个	
(五)	管理水平	15		
1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	%	
11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	5	个	

主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坚持“项目为王”导向，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培育新动能、提供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技术改造投资增速年均增长2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大幅提升；培育和建成30个新平台、新示范，推广100项新技术、300个新产品，“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62，智能制造就绪率达到13%；制造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减排等指标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水平跨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高端化改造提升专项。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强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技术改造路线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延链发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改造提升，扩大技术改造研发投入规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定“四基”（工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突破清单，强化联合技术攻关，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推广应用“四基”技术和产品。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加快研发高端、智能、健康新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智能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分行业推进与梯次培育相结合，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和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为重点，每年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选树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每年引导3至4万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10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鼓励企业规模化

示范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建设一批综合性和行业性互联网平台，夯实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基础。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三）绿色化改造提升专项。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快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节水改造、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帮扶评价，发布“绿色发展排行榜”，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装备、工艺和技术。支持开展绿色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100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0 个省级绿色工业园区，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园区和行业整体审核机制，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开展快速清洁生产审核。稳步推进重点行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四）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由设备更新向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线上线下营销等全流程改造提升转变，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加快向“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等模式转型。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支持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

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每年培育 3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创建 50 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深化“5G+”“人工智能+”“区块链+”创新应用，创建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政策

（一）技术改造项目。

1.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新产品推广。

1.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

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平台建设。

1.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我省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2.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奖补 500 万元。对列入省级平台培育名单的，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

3.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

（四）试点示范。

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推动问题协调解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发布年度企业申报指南，健全专项资金快速落地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完善工作推进方案和配套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将技

术改造项目列入全省和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支持各地对符合要求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对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担保公司、基金为技术改造项目和平台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建立技术改造项目“白名单”，开展融资对接洽谈活动，解决融资难题。

（三）强化督导服务。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监测服务机制，优化项目入库流程，确保应统尽统。每年将技术改造相关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日常跟踪督导，将各地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财政奖补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积极宣传和推广各地典型做法、先进经验，营造开展企业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2〕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3日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科技资源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按照“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整合、加大投入，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

1.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对省级层面布局的嵩山、神农种业、黄河等省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开办费和建设期研发经费支持；对各地政府主导创建的省实验室，根据各地政府投入情况给予一定研发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2.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支持改造提升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稳定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4.支持凝练一流课题。聚焦世界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启动一批重大课题，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

专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财政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系数不低于 3 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5.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作用。高效运作总规模 1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15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6.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

7.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8.加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力度。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规定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统筹资金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根据其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较好的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科技开放合作

11.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2.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3.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支持科技与金融融合

14.支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

于 30%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30%—60%、单笔最高 500 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5.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 60%、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科技企业参加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险”等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3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实施外贸贷、政府采购合同信贷政策，以政府采购合同和外贸订单为质押，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16.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省内科技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内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每户企业每类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五、支持“双一流”创建

17.重点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十四五”时期给予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全面提升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两校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中晋位升级。实施“双一流”创建工程，推动更多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18.多渠道筹措“双一流”建设资金。切实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

策，激发社会资本投资高等教育积极性。设立捐赠配比奖励资金，对学校争取的社会资金按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加大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符合条件的项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六、支持科研院所发展

19.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发展。安排专项经费，按照重振重建省科学院、做优做强省农科院标准，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人才团队建设、学科能力提升、基础科研设施建设与运维、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省科学院、农科院、财政厅）

20.建立“长周期、稳预期”保障机制。安排资金在省属科研院所全面启动实施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建立稳定支持机制，重点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45岁以下在岗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科学院、农科院）

七、支持打造一流人才政策体系

21.建立高层次人才支持体系。对我省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每人给予500万元个人奖励补贴；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中原科技产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给予连续六年每年200万元稳定支持；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22.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对我省获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

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23.支持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多种渠道筹集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丰富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供给方式，为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下、干得好”创造环境。（责任单位：省事管局、财政厅）

24.支持对接高端人才资源。对考核优秀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补助；对我省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给予50万元启动资金。对新招收的全职脱产博士后，资助招收经费增加到每人20万元。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中国工程院河南研究院建设，发挥院士高端智库作用，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产业战略规划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财政厅）

八、支持加快布局科技领域新基建

25.支持布局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具备一定优势的基础研究领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地等费用由所在地投入，工程投资及设备购置等费用一般由省与市、县级分担；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按照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其中基础前沿研究经费以省级负担为主。支持各地建设大科学装置，省级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26.支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各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

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不超过 10%、最高 500 万元认定奖补。对聚焦新兴产业关键领域、高端环节布局建设和引进共建的重大专业化新型研发机构，经省政府同意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九、支持智慧岛建设

27.支持智慧岛标准化推广。支持智慧岛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给予最高 30%贴息补助，省、市两级按照 1：1 比例负担；对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智慧岛，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8.支持打造“双创”专业化平台。建立双创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机制，将申建国家级平台、孵化科技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作为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专业化）、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创新服务载体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运行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十、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29.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30.支持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推动省级与各地、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科

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领域，完善多方参与支持基础研究的新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31.支持组建高能级创新联合体。支持按照创新龙头企业或产业链领航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模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2.支持平台运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自创区先行先试平台，对自创区内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方案经省科技厅发文推广后，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33.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2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

34.鼓励区域创新发展。引导各地优化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对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快和强度大的地方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二、鼓励企业满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

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 1 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 1000 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省内企

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地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地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31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

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 50 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地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 200 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

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

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

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

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优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从 2022 年起，全省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2500 家，力争通过 4 年努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0 家以上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测算结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022 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郑州 310 家、开封 130 家、洛阳 230 家、平顶山 110 家、安阳 100 家、鹤壁 50 家、新乡 170 家、焦作 140 家、濮阳 90 家、许昌 200 家、漯河 70 家、三门峡 50 家、南阳 200 家、商丘 170 家、信阳 150 家、周口 160 家、驻马店 140 家、济源 30 家。今后每年预期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省

政府同意后下发。

二、主要举措

(一) 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名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 强化企业升规辅导。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政策辅导。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由统计部门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企业升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级风险补偿资

金要依法依规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业务。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在资金池奖励资金评比中可依据服务升规企业数量适当提高计分权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

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定期摸排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活动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

（六）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担保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后，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要加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本地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加强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 3 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

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培育帮扶，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

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对各地“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每年1月底前，对各地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目标，服务“十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梯度培育

（一）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0 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各地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

业早发现、早培育。（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财税支持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

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召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中央驻豫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育才引才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

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打造服务链条

（一）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

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依托全省“万人助万企”一体化信息平台、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

文件

豫财科〔2020〕3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提出的“打好创新

驱动发展牌”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至2022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继续联合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为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完善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反映。

附件：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



附 件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提出的“打好创新驱动发展牌”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联合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根据《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210号），为规范工作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要求，发挥市场对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营造良好创新政策环境，引导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增长动能转换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逐步改善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低、高企数量与经济大省不相符等制约河南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

2. 转变机制。转变涉企科技资金支持机制，由“普惠性政策”和“条件审核”调整为“普惠性政策”和“存量与增量并行”，资金确定按标准补助，既保持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又体现对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性、引导性。

3. 权责一致。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属于省市共同事权范围，市县是推动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省级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 规范公开。制定科学规范的门槛条件和补助标准，明确政策引导方向；同时，加强公开公示，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河南创新发展水平。同时，健全企业研发费用统计体系，推动我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较大的提升，助力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

二、主要内容

2020—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企业研发补助政策纳入本实施方案执行，不再单独由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负担。申请企业报送上年度研发费用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一致，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一）申报条件

本方案所指的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2. 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也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证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一定程序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3. 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4. 所在行业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5. 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 按照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二）补助标准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

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补助标准：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补助标准：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10%。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具体为：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2.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3. 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
4. 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

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助限额，具体分年度确定。

(三) 资金负担

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50%，具体补助比例，根据省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技领域重点任务、市县上年度补助情况等因素，分年度确定，其中，企业注册地在原53个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的，省级负担比例可以适当倾斜支持。市与县（市、区）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1. 省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指导、监督评价等统筹协调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进行资金拨付、清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牵头拟定政策具体操作指引；会同省财政厅编制省补助资金年度安排建议和清算建议；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负责相关平台管理及信息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2. 市（县）相关部门负责补助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是资料审核、资金拨付管理等工作的主体。

根据《河南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豫财科〔2020〕2号）精神，市（县）承担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研发费用预算情况测算和安排专项资金；审核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研发补助申报工作，牵头开展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研发费用申报情况和补助标准提出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具体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市（县）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数据和核查结果的共享使用等。

市（县）发展改革、统计部门负责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

（二）申报审核流程

1.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其中，应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表格并加

盖单位公章。企业在网上提交的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到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2. 申报受理截止后，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税务、统计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应予以公示（包括企业名称、补助档次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清算文件下达5个工作日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由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

3. 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企业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并接受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

4. 在税务核查等过程中，研发费用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研发费用告知当地科技、财政部门，由其引起的后补助额度调整的，在以后年度予以清算。

（三）备案管理

各市（县）研发费用补助情况应由市（县）财政、科技部门上报省财政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科技、财政、

发展改革、税务、统计等部门组成。省级联席会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召集，及时通报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二）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应对市（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市县财政应负担资金足额落实情况、及时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在一定年度内不得申报财政补助项目，并按《税收征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制造强国和制造强省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的，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基金化资金和非基金化资金两部分。基金化资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非基金化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工负

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按预算编制要求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细化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拟订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及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项目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以财政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

第八条 支持政策如下：

（一）新技术改造类

1.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 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鼓励市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

1.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2.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头雁企业类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

1.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

2.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1.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4. 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有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六) 中小企业类

1.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

2.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

(七) 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和企业家培训等重点事项，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管理使用

第十条 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发布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适宜市（县）实施的项目，按上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分配各市（县）申报项目资金额度，适当向考核先进的市（县）倾斜。分配资金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获得补助情况，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和负面清单等情况进行调整。

对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信用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环节，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经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对市（县）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评审办法和规则进行评审，并及时将公示后的项目和资金申请文件联合行文报省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县）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经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资料，优化申报流程，提升评审指标导向性、项目选择准确性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后列入下

一年度财政预算，应在省人大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组织做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对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市（县）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

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审核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扣减当地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或对项目申报予以限制等。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3年。《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豫发改高技〔2021〕777号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有关部门，中央所属驻豫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30日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3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认定、管理、评价、监督等行为。

工程中心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构建一流创新生态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设的研究开发主体。

工程中心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旨在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产业创新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为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支撑。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重大工程建设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工艺；

（二）坚持市场导向，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要装备样

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不断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等提供支撑服务；

（五）承接各类主体委托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六）构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为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做好技术、人才和成果的储备。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相关要求，完成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工程化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省和行业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承担国家、省和行业研究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 制定支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 组织论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择优认定；

(三) 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运行评价。

第七条 省有关部门、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中央所属驻豫有关单位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本领域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一) 根据申请报告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工程中心建设；

(二) 落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 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为国家、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 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 and 省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等，发布工程中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工程中心申报具体要求、当年重点支持领域等事项。申报工作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报告参考“河南省工程研

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编制（见附件1）。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认真审核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报方案及相关申报文件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重点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工程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非独立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中心，应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边界清晰，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

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鼓励省内跨地区、跨行业，以及以省内为主联合省外优势企业、科研院所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重点包括组建工程中心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申报单位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根据评审结果，组织专家对有关工程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和复核。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确定拟认定的工程中心名单，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河南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Henan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

第五章 运行评价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实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发布工程中心运行情况评价通知，明确工程中心评价具体要求，原则上每两年评价一次。新认定工程中心不参加当

年的集中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程序如下：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按照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自评报告》（见附件2）、《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见附件3）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进行核实，出具审查意见并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材料审查、实地核查等。第三方机构按照《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并结合《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自评报告》《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65分至85分（不含85分）之间为合格；

（三）评价得分60分至65分（不含65分）为基本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

对工程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运营应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影响工程中心正常运行的，由工程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一）工程中心法人或负责人变更；
- （二）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变更；
- （三）工程中心承担主体注册地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建设功能和目标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建设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工程中心应提出终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一）主要骨干技术人员离职，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二）依托单位或工程中心发生重大变化，建设经费不能足额到位；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工程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二）连续两次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逾期不报送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五)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八)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九) 工程中心被依法终止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和《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
- 1.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 2.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自我评价报告大纲
 - 3.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 4.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一、工程中心组建方案摘要（1000 字左右）

二、工程中心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2.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产业发展状况与市场分析；
- 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5.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1.申报单位概况；
- 2.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 3.技术队伍及学科主要带头人概况；
- 4.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 1.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工程中心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 3.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 4.工程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 1.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职责和运行机制；
- 2.队伍、编制及学科、技术主要带头人概况；

3.与相关企业、科研单位、院校的关系。

六、组建方案与投资估算

- 1.工程中心建设地点、内容、规模与方案；
- 2.申报单位及参建单位提供的配套与支撑条件；
- 3.工程中心建设投资估算；
- 4.资金筹措方案。

七、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提供附件

- 1.依托单位组建工程中心的协议；
- 2.工程中心章程（合法经营文件）；
- 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 4.其他配套证明文件等。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自我评价报告大纲

一、基本情况

工程中心名称、技术方向、组织机构、运行模式、依托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运行情况等。（2000 字以内）

二、主要贡献

（一）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承担项目或自筹资金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中心取得的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包括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2000 字以内，附以必要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下同）

（二）对支撑河南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面向河南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测试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支撑相关任务或建设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中心直接或间接参与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任务、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三）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围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业和装备，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附件 3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基本信息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依托单位：）	
评价期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细分领域			
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省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指标数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全部在研项目数	个	
2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个	
3	其中：省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	万元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4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和行业标准数	个	
5	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6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8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技术性收入	万元	
10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3	高级专家人数	人	
14	博士人数	人	
15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	人月	
16	研发仪器和设备原值	万元	
17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项	
19	其中：国家级奖项	项	
20	其中：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项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	权 重	基本要求	
服务全省 战略	行业贡献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5	-	
		对支撑全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5	-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5	-	
	承担任务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7	5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3	1	
		其中：省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万元）	3	5	
		近三年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和行业标准数（个）	5	1	
		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2	1	
	推动产业 发展	研发成果	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件）	6	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3	1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6	1	
成果转化		技术性收入（万元）	10	500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万元）	5	50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万元/万元）	5	1	
强化自身 建设	研发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6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	权 重	基本要求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万元/人）	5	5
	人才培养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7	40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3	4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2	10
	平台支撑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5	80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2	500
	加分项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加 2 分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的，最多加 6 分		

备注：指标说明

1.全部在研项目数。工程中心在评价期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总数，按政府部门立项批准文件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

2.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全部在研项目中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攻关项目等。

3.省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工程中心研发经费支出中来自于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经费总额。

4.近三年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和行业标准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和行业标准数量。

5.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的（或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的、由工程中心实际负责运行的），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6.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工程中心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7.发明专利申请数。工程中心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数。

8.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工程中心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9.技术性收入。工程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0.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工程中心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1.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技术性收入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得到的数值。

1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工程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1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工程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14.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高级专家是指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博士是指全职在职工程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5.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来工程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6.仪器和设备原值。工程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7.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工程中心实际占有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装〔2021〕103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鼓励和引导我省企业在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推动首台（套）装备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我省装备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将新修订的《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我省企业在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推动首台（套）装备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我省装备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同时，部分关键零部件覆盖范围扩展到研制单位在首年度内销售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负责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企业申请认定首台（套）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企业应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二) 企业建立市级及以上的研发平台，具有装备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三) 申报产品符合《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四) 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五) 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申报的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六) 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七) 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下列产品不属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范围：

- （一）企业研制开发的仅限于自用的设备。
- （二）用户单位定制的无重大技术创新突破的非标设备。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六条 首台（套）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河南省首台（套）认定申报指南》，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自愿申请认定。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见附件1）。

（二）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三）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承诺书（见附件3）。

（四）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荐证明书。推荐证明书要求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行业专家共同出具。

（六）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需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

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七) 申请认定产品的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产品标准，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证明材料，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八) 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第八条 首台（套）认定程序：

(一) 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装备产品进行现场核实后，形成专家意见。

(三) 对通过专家评审认定的首台（套）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正式公布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产品名单，有效期三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企业在申请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

过程中，应如实提供真实材料和数据。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认定资格的，一经发现核实，撤销认定结论，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首台（套）认定申请。

第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首台（套）认定申请、审核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本地区首台（套）跟踪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参与首台（套）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对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豫工信联装〔2015〕1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申请报告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申请报告书大纲

一、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二、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水平

（一）开发背景；

（二）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三）生产工艺及主要装备；

（四）关键技术及该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五）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

（六）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四、申报产品关联度分析

（一）上下游产品；

（二）原材料地域分布；

（三）产品应用情况，包括首台（套）用户单位使用情况。

五、产品的市场前景

（一）产品的供应现状；

(二) 市场需求分布，供需的预测、价格的现状及变化趋势；

(三) 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档次；

(四) 产品的市场定位、内外销、市场份额、竞争优势。

六、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七、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及主要贡献（7位人员以内）

八、该产品技术经济总体评价和申报理由

附件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对应《目录》内的装备产品方向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其中中方股份比例 %）		
该产品的年产能	台（套）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股权结构	
职工数		技术人员数	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投入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研发平台水平（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认定前一年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认定当年经营情况（预计）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		
	产品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	国内市场	本省市场
	%	%	%
首台（套）用户单位名称		使用时间	
产品基本情况描述及申请的主要理由：			
产品主要性能及重要指标、产量及销量、产品创新点及技术突破方向、获奖情况：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申请材料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1. 我单位近 3 年内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3.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4. 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
5. 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装〔2021〕104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我省装备制造重点发展领域，加快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编制了《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 目录（2021年版）

序号	重点领域	装备产品方向	实施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一	新型农机装备	新型高效拖拉机	配套功率 $\geq 200\text{kW}$ 动力换挡拖拉机；配套功率 $\geq 110\text{kW}$ 、自动驾驶精度 $\pm 2.5\text{cm}$ 的智能拖拉机；配套功率 $\geq 35\text{kW}$ 氢燃料电池无人驾驶拖拉机；配套功率 $\geq 18\text{kW}$ 丘陵山地拖拉机；配套功率 $\geq 110\text{kW}$ 新能源拖拉机；配套功率 $\geq 80\text{kW}$ 轮边电机无人驾驶拖拉机。
		自走式收获机	配套功率 $\geq 260\text{kW}$ 自走式采棉机；配套功率 $\geq 190\text{kW}$ 甘蔗联合收割机；配套功率 $\geq 100\text{kW}$ 花生捡拾联合收获机。
		植保机械	配套动力 $\geq 84\text{kW}$ 、喷幅 $\geq 20\text{m}$ 大型自走式施药机械。
		种植机械	最大工作效率 ≥ 20 亩/小时、最小种粒直径 $\leq 2\text{mm}$ 的防陷覆膜播种机；最大工作效率 ≥ 5 亩/小时、具备智能定位功能的秧苗移栽机。
二	电力装备	超、特高压输电变电设备	额定电压 $\geq 750\text{kV}$ 、额定容量 $\geq 1200\text{MVA}$ 特高压变压器；额定电压 $\geq 550\text{kV}$ 、额定电流 $\geq 6300\text{A}$ 断路器；额定电压 $\pm 1100\text{kV}$ 及以上的直流换流变压器；额定电压 $\geq 535\text{kV}$ 柔性直流输电用油浸式桥臂电抗器；额定电压 $\pm 535\text{kV}$ 及以上的直流断路器；额定电压 $\pm 500\text{kV}$ 及以上的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额定电压 $\geq 500\text{kV}$ 大容量柔性直流输电联接变压器。
		太阳能、生物质能、风力发电机组、地热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geq 50\text{MW}$ 太阳能光热汽轮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100\text{MW}$ 太阳能光热发电用再热汽轮机；额定功率 $\geq 800\text{kW}$ 高温熔盐泵； 25MW 以上生物质发电机组；气化炉出力（折合发电功率） $\geq 10\text{MW}$ 生物质耦合发电设备；额定功率 $\geq 6\text{MW}$ 大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5\text{MW}$ 陆上低风速发电机组； 10 兆瓦 ORC（有机朗肯循环）地热发电机组； 10MW 以上的大型地热用螺杆膨胀机。
三	大型冶金及矿山装备	轧机设备	带材厚度精度 $\pm 0.003\text{mm}$ 、轧制速度 $\geq 25\text{m/s}$ 高精度热连轧成套装备；轧辊宽 $\geq 2850\text{mm}$ 、轧制速度 $\geq 19\text{m/s}$ 超宽不锈钢热连轧机组；辊面宽度 $\geq 1400\text{mm}$ 、厚差 $\leq 0.003\text{mm}$ 宽幅镁合金板带卷式成套轧制装备；板厚差 $\pm 8\mu\text{m}$ 高精度冷连轧成套装备；生产能力 ≥ 200 万吨/年特厚板轧机成套装备。
		金属冶炼铸造设备	生产能力 ≥ 10 万吨/年超厚断面立式连铸机；变压器额定容量 $\geq 33\text{MVA}$ 、年生产能力 ≥ 6.5 万吨大型铬铁（锰硅）电炉成套设备；碳化室高度 $\geq 6.25\text{m}$ 大型环保焦炉机械成套设备。
		大型矿山装备	截割额定功率 $\geq 350\text{kW}$ 超重型岩巷掘进机；年生产能力 ≥ 500 万吨精品骨料成套装备；额定功率 $\geq 500\text{kW}$ 、掘进断面 $\geq 30\text{m}^2$ 智能化掘锚一体化机；额定功率 $\geq 3000\text{kW}$ 、生产能力 $\geq 4000\text{t/h}$ 、采高 $\geq 8.5\text{m}$ 电牵引采煤机；输送能力 $\geq 4500\text{t/h}$ 、装机额定功率 $\geq 4800\text{kW}$ 的智能化刮板输送机；支护强度 $\geq 1.2\text{Mpa}$ 中厚煤层综采智能化成套装备；分选能力 $\geq 3000\text{t/h}$ 煤矿井下煤矸智能分选回填成套装备。
		大型选矿厂成套装备	直径 $\geq 8\text{m}$ 、处理能力 $\geq 1500\text{t/h}$ 球磨机；直径 $\geq 11\text{m}$ 、处理能力 $\geq 1500\text{t/h}$ 的（半）自磨机；生产能力 ≥ 100 万吨/年大型褐煤提质成型成套装备；单槽容积 $\geq 100\text{m}^3$ 、单机额定功率 $\geq 80\text{kW}$ 大型浮选机。

序号	重点领域	装备产品方向	实施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四	大型工程机械	掘进机械	刀盘直径 $\geq 15\text{m}$ （双螺旋盾构机 $\geq 6\text{m}$ ）盾构机；刀盘直径 $\geq 7\text{m}$ 硬岩掘进机（TBM）；开挖直径 $\geq 6\text{m}$ 竖井掘进机；回拖力 $\geq 4000\text{kN}$ 、动力头扭矩 $\geq 14000\text{N}\cdot\text{m}$ 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切槽深度 $\geq 6\text{m}$ 、适用隧道切槽半径（拱槽内径） $\geq 5\text{m}$ 隧道预切槽设备。
		起重机械	最大起重量 $\geq 4000\text{t}$ 履带式起重机；最大起重量 $\geq 2000\text{t}$ 、比功率 ≥ 6 全地面起重机；最大起重量 $\geq 220\text{t}$ 、比功率 ≥ 6 汽车起重机；最大起重量 $\geq 100\text{t}$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geq 2400\text{kN}\cdot\text{m}$ 、最长主臂最大起升高度 $\geq 48\text{m}$ 的轮胎式起重机；最大起重重量 $\geq 320\text{t}$ 防爆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最大起重量 $\geq 180\text{t}$ 、最大起升高度 $\geq 190\text{m}$ 塔式起重机。
		混凝土机械	作业高度 $\geq 72\text{m}$ 混凝土泵车；单线生产能力 $\geq 300\text{m}^3/\text{h}$ 、粉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环保型混凝土搅拌成套设备。
		挖掘铲运机械	整机重量 $\geq 120\text{t}$ 、额定功率 $\geq 550\text{kW}$ 的液压挖掘机；额定功率 $\geq 660\text{kW}$ 的液力传动推土机；额定功率 $\geq 95\text{kW}$ 的静压传动推土机；额定功率 $\geq 145\text{kW}$ 的燃气型推土机。
五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装备	单台处理能力 $\geq 100\text{t}/\text{d}$ 撬装式含油污泥热解处置装备；单套处理能力 $\geq 200\text{t}/\text{d}$ 含油污泥真空圆盘干化成套装备；单套处理能力 $\geq 10\text{t}/\text{d}$ 含油固废干化-热脱附处理装备；适用集成电路及 TFT LCD 制造工艺、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h}$ 剥离液废液回收再利用成套装备。
		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装备	处理能力 $\geq 2.7 \times 10^6 \text{ m}^3/\text{h}$ 烟气处理多相反应器；处理能力 $\geq 500\text{t}/\text{h}$ 清洁高效密闭除焦系统；处理能力 $\geq 5\text{t}/\text{d}$ 、再生钢品位 $\geq 99\%$ 的废液晶显示器处置与综合利用成套装备；热解吸率 $\geq 99.9\%$ 、二噁英去除率 $\geq 99\%$ 直热式链板式热解吸系统；处理能力 $\geq 300000\text{t}/\text{a}$ 、成品比表面积 $\geq 400\text{m}^2/\text{kg}$ 工业废渣处理成套设备。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	铁、铜、铝、隔膜等回收率 $\geq 95\%$ 、电解液回收率 $\geq 90\%$ 且拆解处理能力 $\geq 3\text{t}/\text{h}$ 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拆解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geq 10000\text{t}/\text{a}$ 、有机组分无害化去除率 $\geq 98\%$ 废旧锂电池破碎分选成套装备；沥青、石料提取率 $\geq 95\%$ 、溶剂消耗率 $\leq 0.3\%$ 废旧沥青混合料油石分离生产线。
六	新型轻工机械	纺纱、织造机械	引纱速度 $\geq 230\text{m}/\text{min}$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纺纱速度 $\geq 250\text{m}/\text{min}$ 喷气涡流纺纱机；生产能力 $\geq 800\text{kg}/\text{h}$ 、称重误差 $\leq 2\%$ 高精度自动称量差别化清梳联合机；穿经速度 ≥ 200 根/分钟、穿经准确率100%全自动穿经机。
		印染整理机械	染色浴比 1:4（及以下）、单管供风额定功率 $\leq 10\text{kW}$ 高温气液染色机；圆网与喷墨印花速度 $\geq 20\text{m}/\text{min}$ 、平网与喷墨印花速度 $\geq 10\text{m}/\text{min}$ 、喷墨印花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纺织品数码喷墨与圆网（平网）印花联合机；色彩通道数 ≥ 12 色、最高印花速度 $\geq 40\text{m}/\text{min}$ 高速数码直喷印花生产线。
		化纤与非织布机械	单线生产能力 $\geq 3000\text{t}/\text{a}$ 、丝束数量 ≥ 100 束的高强高模聚乙烯醇（PVA）成套装备；单机生产能力 $\geq 400\text{t}/\text{a}$ 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套装备；Lyocell 纤维（绿色）专用、生产能力 ≥ 2.5 万吨/年、蒸发面积 $\geq 53 \text{ m}^2$ 的蒸发溶解机；生产能力 $\geq 1800\text{t}/\text{a}$ 、有效丝束宽度 $\geq 3000\text{mm}$ 、机械速度 $\geq 18\text{m}/\text{min}$ 碳纤维成套装备；年生产能力 ≥ 2 万吨、丝饼数 ≥ 120 个、一等品率 $\geq 98\%$ 超细旦氨纶成套设备。

序号	重点领域	装备产品方向	实施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六	新型轻工机械	食品生产与包装机械	生产能力 $\geq 100\text{t/d}$ 、进出料时间 $\leq 20\text{min}$ 自动化酿醋成套装备；生产能力 ≥ 72000 罐/时、生产头数 ≥ 108 啤酒易拉罐灌装线；生产能力 ≥ 36000 瓶/小时、灌装兼容瓶型 ≥ 4 种（瓶口相同）、灌装精度： $\pm 1.3\text{g}$ 高速食用油灌装包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 12000 瓶/时（以340ml计，其他容量据行业标准折算）、灌装精度： $\pm 1\%$ 、灭菌效率 $\geq \log 5$ 直线式乳品无菌塑瓶灌装拧盖生产线；生产能力 $\geq 1000\text{kg/h}$ 、产品菌落总数 $\leq 500\text{CFU/g}$ 、称量精度 $\leq 3\%$ 配方奶粉生产线；生产能力 ≥ 9000 包/小时、无菌性能力（AQL） $\leq 0.05\%$ 全自动柔性无菌纸包装机；生产能力 ≥ 40000 杯/小时（以100ml计，其他容量据行业标准折算）、灌装精度： $\pm 0.7\%$ 、灭菌效率： $\text{SED} \geq 5$ 无菌液态食品（联杯）包装生产线。
		印刷机械	印刷速度 $\geq 400\text{m/min}$ 、印刷色数 ≥ 10 色、印刷套印精度 $\pm 0.1\text{mm}$ 环保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100 张/分钟、最大印刷宽度 $\geq 1650\text{mm}$ 宽幅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 ≥ 13000 张/小时、最大印刷宽度 $\geq 1200\text{mm}$ 全张纸胶印及多功能组合印刷机。
七	大型石油和化工成套装备	油气长输管道装备	额定功率 $\geq 18\text{MW}$ 天然气长输管道压缩机组；流量 $\geq 40\text{t/h}$ 天然气田用离心压缩机。
		陆地油气钻采设备	钻井深度 $\geq 7000\text{m}$ 特种陆地钻机；额定功率 $\geq 1600\text{hp}$ 、最高排出压力 52MPa 五缸高压钻井泵；压裂车单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5100\text{kW}$ 大型压裂泵送设备；排气压力 $\geq 40\text{MPa}$ 、排量 $\geq 1400\text{Nm}^3/\text{h}$ 火驱采油高转速注气压缩机；排气压力 $\geq 25\text{MPa}$ 、排量 $\geq 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页岩气气举排液采气压缩机组；额定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注氮泡沫固井自动化装备；额定功率 $\geq 1450\text{kW}$ 、最大工作压力 $\geq 90\text{MPa}$ 电驱固井水泥车；生产能力 $\geq 50\text{t/h}$ 、处理固相指标 $\text{TPH} \leq 0.1\%$ 油气污染物处理装备。
		煤化工成套设备	投煤量 $\geq 3500\text{t/d}$ 气流床气化炉成套装备；单台气化炉煤处理能力 $\geq 1000\text{t/d}$ 大型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炉成套装备；处理能力 $\geq 6 \times 10^5 \text{t/a}$ 大型粉煤热解回转反应炉；处理能力 $\geq 18 \times 10^4 \text{t/a}$ 低压等压氨合成反应器成套系统。
八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最高运行速度 $\geq 160\text{km/h}$ 的综合巡检车；额定功率 $\geq 300\text{kW}$ 高速动车组永磁牵引电机；起重量 $\geq 125\text{t}$ 高速铁路救援铁路起重机；最高检测速度 $\geq 80\text{km/h}$ 、伤损检测率 $\geq 90\%$ 钢轨探伤车。	
九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缸体直径 $\geq 170\text{mm}$ 、整机功率 $\geq 450\text{kW}$ 、排放满足 C_2 标准的船用高速气体机；单次打击能量 $\geq 3000\text{kJ}$ 、最大能量打击频次 ≥ 25 次/分钟海洋超大型液压打桩锤；单桩作业支持载荷 $\geq 9200\text{t}$ 、额定升降速度 $\geq 24\text{m/h}$ 液压插销升降装备。	
十	成形加工装备	高速、精密、复合数控机床	重复定位精度 0.004mm 、移动速度 $\geq 42\text{m/min}$ 立、卧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联动轴数 ≥ 5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精密数控成形磨床；加工精度不低于5级数控齿轮机床；高速、精密、数控拉削成形装备；高速、重载数控带锯床；高速、高精、重载数控圆锯机；定位精度 $1.5 \mu\text{m}$ 的数控坐标镗床。

序号	重点领域	装备产品方向	实施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十	成形加工装备	数控锻压设备	公称力 $\geq 22\text{MN}$ 多连杆伺服机械压力机；公称力 $\geq 16\text{MN}$ 、锻件精度 0.2mm 大型数控精密锻造设备；公称力 $\geq 30\text{MN}$ 、节拍 ≥ 18 次/分钟大型多工位压力机；弯管角度精度 0.5° 、不圆度 $\leq 5\%$ 的精密弯管机；公称力 $\geq 60\text{MN}$ 、冷弯加工宽度 $\geq 2500\text{mm}$ 三维数控弯板机。
		热、表处理设备	最高温度 $\geq 1250^\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pm 3^\circ\text{C}$ 、炉膛宽度 $\geq 10\text{m}$ 高精控制超宽高温炉；最高使用温度 $\geq 1300^\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pm 3^\circ\text{C}$ 、 NO_x 排放 $\leq 50\text{mg}/\text{m}^3$ 超低排放调质炉。
		高性能增材制造装备	成形精度 0.1mm 激光金属增材制造装备；成形精度 0.2mm 、电子束功率 $\geq 3\text{kW}$ 铺粉式电子束金属增材制造装备；成形精度 0.05mm 、扫描速度 $\geq 15\text{m}/\text{s}$ 彩色多材料增材制造装备。
十一	机器人及无人机	机器人	爬坡角度 $\geq 20^\circ$ 、防护等级 IP65 煤矿巡检防爆机器人；作业俯仰 -10° 至 30° 、排烟量 $\geq 80000\text{m}^3/\text{h}$ 消防排烟机器人；最大抓取载荷 $\geq 1600\text{kg}$ 、工作效率 ≥ 500 次/h、连续工作8小时累积误差 $\leq \pm 5\text{mm}$ 码垛机器人；具有4种以上危险气体连续监测、具备图像智能识别能力、识别准确率 $\geq 95\%$ 智能巡检机器人。
		无人机	应用于消防救援、植保等领域，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text{kg}$ 、续航时间 ≥ 3 小时。
十二	电子及医疗专用装备	电子专用装备	高效低损耗硅片切割机；高速贴片机；高精度集成电路用蚀刻机（用于12英寸90nm工艺）；液晶显示用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装备（用于4.5代及以上工艺）；LED外延生长装备（MOCVD）；高精度晶圆划片机。
		医疗专用装备	MRI磁场强度 $\geq 3.0\text{T}$ 、射频接受通道数 ≥ 48 磁共振成像装备；PET分辨率 $\leq 4\text{mm}$ 、轴向视野 $\geq 25\text{cm}$ 的一体化正电子发射装备；探测器物理排数 ≥ 64 排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CT）系统；扫描层数 ≥ 64 锥形束乳腺断层扫描（CT）系统；机身宽度 $\leq 56\text{cm}$ 、像素 $\geq 140\mu\text{m} \times 140\mu\text{m}$ 移动数字化X光机（DR）；空间分辨率 $\leq 1.3\text{mm}$ 一体化动物正电子发射装备；空间分辨率 $\leq 1.5\text{mm}$ 动物SPECT；空间分辨率 $\leq 80\mu\text{m}$ 动物CT；拍照视场角 $\geq 63^\circ$ 、图像像素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4096$ 多光谱眼底照相机；扫描深度 $\geq 2.9\text{mm}$ 、轴向分辨率 $\leq 5\mu\text{m}$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十三	关键零部件	轴承	无故障使用时间 $\geq 8000\text{h}$ 盾构机轴承；精度P4级以上、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geq 2000\text{h}$ 高档数控机床主轴轴承；主机功率 $\geq 5\text{MW}$ 、使用寿命 $\geq 176000\text{h}$ 风电机组轴承；精度P4级以上、使用寿命 ≥ 290 万公里高速动车组轴承。
		传动件	功率密度 $\geq 0.3\text{kW}/\text{kg}$ 、效率 $\geq 97\%$ 、设计寿命 ≥ 20 年齿轮箱；抗拉载荷应力 $\geq 1200\text{Mpa}$ 、疲劳强度 ≥ 1000 万次链条。
		阀门	额定压力 $\geq 35\text{MPa}$ 数字液压阀；额定压力 $\geq 35\text{Mpa}$ 整体式液压多路换向阀；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气动阀门。
		机床刀具	高效可转位刀具及超硬刀具；高性能精密数控切削刀具。
		动力电池	系统能量密度 $\geq 200\text{Wh}/\text{kg}$ ， -40°C 1C放电70%动力锂电池。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财企〔2022〕7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附 件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提质增效

1.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

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4.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 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县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构建“政、银、担、再”多方风险分担新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10.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鼓励科技创新

11.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及增量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12. 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13. 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

元，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的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 300 万元提高至最高 500 万元。

14. 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给予支持。

15. 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河南。

16. 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 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17. 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发放每年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四、推进减税降费

18. 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

19. 落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 落实困难性减税、缓税政策。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21. 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五、加强融资支持

23.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省内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可获得补助。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4.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

展的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25. 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对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高、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考评奖励。

26. 落实支持稳外贸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稳住我省外外贸基本盘，省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性奖励。

27. 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50%、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2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

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28.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29. 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六、支持创新创业

30.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5年12月31日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3年12月31日前，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2.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33. 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

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4. 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 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 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

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 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

八、支持招才引智

39. 鼓励培养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现有上述

领军人才在岗期间，省财政在工资薪酬中每月单列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40. 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同级财政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200万元，全职聘用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同类人才在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1. 落实员工持股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多

种中长期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激励力度，增强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活力。

42. 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省财政安排民营企业企业家专项培训经费，实施中原民营企业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水平。

九、扩大市场需求

43. 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44.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5.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

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比例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中小企业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由于疫情下企业走出去参展有困难，暂对使用组展机构或境外客户等代参展的，展位费按标准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单个线上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5 个线上展会项目。将部分在境内举办的知名展会纳入支持范围。

十、优化发展环境

47. 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财政涉企政策制定中，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

48. 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加大财政涉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

财政资金实效。

49. 畅通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及点对点企业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利用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

50. 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支付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其他政策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56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新乡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7〕163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是指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综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生命周期及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的供应方式；是在原有一次性最高年限出让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灵活合理设定有偿使用类型和年限，满足土地市场变化需求而推出的新型土地供应方式。弹性出让包括供应方式弹性和使用年限弹性，出让年期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具体分为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四种方式。

（一）**弹性年期出让**。即在原有土地使用权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期不变的期限内，新增加10年期和20年期弹性出让年期。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可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

(二) 先租后让。即把土地供应分为租赁和出让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投资开发期，土地实行租赁方式，土地使用者与出租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第二阶段为出让期，土地实行出让方式，土地使用者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结合我市实际，推出20年期先租后让，其中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出让期限为20年减去实际租赁期后的剩余年限。

(三) 租让结合。即采取部分土地出租和部分土地出让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出租部分的租赁年限应当和出让部分的出让年限一致，原则上不超过20年。

(四) 长期租赁。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不超过20年。

第三条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项目用地情况及企业意愿选择项目用地方式，在符合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前提下，合理设定工业用地有偿使用方式和年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用地弹性出让供地方案，明确供应方式、使用年限、产业供应前置条件、开发建设条件、租赁转出让条件、达到约定条件期限、出让标底或底价、租赁标底或底价、招拍挂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和方式等内容，并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

案，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确定。供地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采取弹性年期方式出让的，按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执行。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参照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后土地使用者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

第六条 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者在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经出租人同意，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土地成交后，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第七条 租赁土地使用者持发展改革部门有关项目建设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履约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其他必要材料，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持原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缴纳凭证等材料，缴纳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不再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八条 采取弹性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严

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如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报请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统一收回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供应土地。

第九条 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者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支付租金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投资开发，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须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的，其地上附属物随之转让、转租、抵押。地上附属物转让、转租、抵押的，其使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转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均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

第三章 土地租金、出让金标准

第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最低租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调整间隔和方式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弹性出让年期 ÷ 50) × 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比值。即：起始价＝（租赁年期＋出让年期）÷50×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例，原则上按年平均收取。即：租金＝（租期÷50）×成交价，再按年平均收取。

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成交价－租金。

第十三条 申请出让续期的，土地价款应当按照申请办理续期使用手续时点依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组织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五条 土地租金、出让金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等相关出让金收支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土地租赁和出让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不动产

登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十八条 采用10年期或20年期弹性出让的，受让单位须先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再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由《履约监管协议》双方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缴纳标准约定，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采用先租后让的，承租人凭《成交确认书》和《履约监管协议》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第一阶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缴纳土地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应明确土地开发的经济技术指标、开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在缴清租金后，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租赁）》，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采用租让结合的，租赁部分参照长期租赁模式进行租赁，出让部分参照弹性出让模式进行出让。

第二十一条 采用长期租赁的，承租人凭《成交确认书》和《履约监管协议》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签

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缴纳土地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土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履约监管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发建设情况进行履约监管，如发现违反《履约监管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规定的，终止上述协议和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按有关合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在约定竣工日前向土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采用先租后让方式的，承租人应当最迟于第一阶段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在规定时间内承租人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至租赁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履行提醒义务后承租人仍不配合的，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一）验收合格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租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经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凭验收合格意见，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签订第二阶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提前通过验收的，可提前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不得再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并持土地出让合

同和验收合格凭证，办理土地、房屋后续相关手续。

验收不合格的，允许用地单位限期整改一次，并按租赁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后续签租赁合同，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待验收合格后，按前款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相应缩短。

（二）验收不合格的，取消租赁资格，收回土地使用权，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除外。

用地单位初次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原批准机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可要求用地单位限期自行迁移或拆除，逾期不移除的，作以下处置：

1.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不含租赁费）占约定总投资额（不含租赁费）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依照合同约定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2. 已动工开发且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达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不含租赁费）占约定总投资额（不含租赁费）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含百分之二十五）的，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评估价的50%进行补偿后，依照合同约定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长期租赁方式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参照以上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各地工业项目实际制定《履约监管协议》格式文本；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可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格式文本，结合当地工业用地政策及具体地块情况编制租赁合同文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新乡市范围内新成立企业及按照《新乡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鼓励提升类）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 件

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租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相关规定，双方本着等价有偿、自愿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租人根据法律的授权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三条 承租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租赁土地的交付与租赁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坐落于_____。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租赁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详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竖向界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用途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交付的权利义务关系按《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租赁：

(一) 采取20年期先租后让，本合同为租赁合同，租期为5年，自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宗地投资开发建设按承租人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的《履约监管协议》约定考核达标的，则承租人应在5年租赁期满前3个月凭考核意见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本合同项下土地投资开发建设按《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提前考核达标的，则承租人可凭考核意见申请签订出让合同，租赁自出让合同生效之日的前一日届满。出让合同的出让年期为20年减去实际租赁期后的剩余年限，从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 采取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期为____年，自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年（¥____元/年），双方约定租金调整间隔和方式如下：_____。

第九条 承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款。其中，履行合同的定金_____。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投资开发建设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同时承租人须按与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的《履约监管协议》规定，承担投资开发建设利用义务。

第十一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租赁（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详见附件2），其中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其他按照_____号租赁（出让）规划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承租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承租宗地面积的__%，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__%。

第十三条 承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____个月内竣工。

第十四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租人同意因公用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承租宗地。如因此影响承租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对处于

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同意按照租赁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并承诺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防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六条 在租赁期限内，经依法批准总建筑面积超过本合同约定总建筑面积的，不再补缴租赁价款（国家、省、市政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容积率降低减少建筑面积的，租赁价款不作调整。

第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年期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合法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年期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必须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规划许可执行。

第十八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租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或实施城市规划等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评估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承租人补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租赁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

第十九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需要将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的，按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条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6个月内向出租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租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租人同意续期的，承租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 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申请续期的，或虽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申请续期，但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出租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租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评估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没有申请续期的，承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约定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根据公平原则退还已缴纳的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款。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款。承租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应付款项的1%向出租人缴纳违约金；任何一期迟延付款超过60日，经出租人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价款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可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其他违约情形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构成闲置的，承租人同意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履约监管协议》提前终止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由于《履约监管协议》提前终止而终止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退还补偿事宜按照《履约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租人_____份，承租人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引导
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引导资金使用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6月25日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新乡市文旅产业发展 奖补引导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文化旅游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强市建设，结合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报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向所在县（市、区）文旅局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文旅局审核后向市文旅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认定后，由市文旅局向市政府提出资金奖励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予以拨付。

二、奖励项目

本办法对新乡市文旅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分设以下4类奖励类别：

- （一）项目建设奖励
- （二）宣传营销奖励
- （三）品牌创建奖励
- （四）智慧文旅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项目建设奖励

1. 对当年度新开工的文旅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发改部门完成各项批复手续，土地、规划、环评等均已完备，明确投资主体，并已进入实质性动工的，给予资金奖励。具体标准为：投资额为1000万元（含）

~3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含）~1 亿元，奖励 8 万元；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2. 对当年度竣工投用的文旅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并竣工投用且对外开放后，给予资金奖励。具体标准为：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奖励 8 万元；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

（文旅项目主要指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文化场馆等不含在内，奖励资金对象为项目主体，最终投资额度以工程审计为主，如果虚报投资额，收回奖励资金。以上项目建设两项奖励不重复计算。）

（二）宣传营销奖励

1. 大宗旅游团队：市域外一次性招徕旅游专列、专机来新乡的团队，住一晚（所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我市 2 个（含）3A 级以上收费景区，400 人以上（专机 100 人以上）奖励招徕社 4 万元，500 人以上（专机 160 人以上）奖励招徕社 6 万元，600 人以上（专机 200 人以上）奖励招徕社 8 万元，800 人以上（专机 300 人以上）奖励招徕社 10 万元。每多住宿一晚，奖励金额提高 1 万元。

2. 自驾旅游团队：对招徕社招徕的自驾游车队，车辆 50 台以上，购票人数不少于 180 人，参观新乡 2 个（含）3A 级以上收费景区，在新乡住宿 1 晚（含）以上，给予招徕社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每多住宿一晚，奖励金额增加 1 万元。车辆 80 台以上，购票人数不少于 300 人，参观新乡 2 个（含）3A 级以上收费景区，在新乡住宿

1晚（含）以上，给予招徕社一次性奖励3万元；每多住宿一晚，奖励金额增加1.5万元。

3. 出外宣传推介：我市文旅企业组织赴客源城市进行专场旅游宣传推介的，给予组织企业资金奖励，每个推介城市奖励0.5万元。

4. 旅游商品奖励：对在文化和旅游部举办或者授权举办的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1万元；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或者授权举办的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补2万元、1万元、0.5万元。

（三）品牌创建奖励

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新进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非行政事业项目单位或非遗传承人一次性3万元、0.5万元奖励。

2. 加强文化艺术创作与普及。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华剧目奖的非行政事业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群星奖的非行政事业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艺术之乡的非行政事业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

3. 加强非国有博物馆体系建设。对新创建非国有博物馆的，给予非行政事业单位一次性1万元奖励。

4. 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对新创建三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新创建成功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分别给予项目单位一次性5万元、1.5万元奖励。

5. 加强民宿建设。对新创建丙级民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

奖励。

6. 加快研学旅游发展。对新创建市级研学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7. 加强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对新创建的 1A 级、2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四）智慧旅游奖励

1. 凡是与互联网企业签订智慧文旅营销长期战略合作合同，合同资金额度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 万元；资金额度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资金额度在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8 万元；资金额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15 万元。

2. 凡是与互联网企业签订文旅专项宣传推广活动的，活动费用在 20 万元~50 万元之间的，奖励企业 2 万元；活动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奖励企业 3 万元。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奖励材料要求

1. 项目建设奖励：需提供项目可研报告、政府部门批复（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及施工图片、相关部门验收报告、合同、汇款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2. 宣传营销奖励：“大宗旅游团队”、“自驾旅游团队”单团奖励的申报由招徕社申报。招徕社根据团队申请奖项在团队到达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旅游业务合同传真确认件（须含行程单）、申报审批表和情况登记表等材料报市文旅局登记备案，无登记备案的不予奖励。团队行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徕社向市文旅局报送全套申报材料

料，填具申报审批表等材料 and 游览景区、住宿饭店发票（验原件交复印件）等一式两份（材料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之后不再受理。

通过铁路或航班向新乡输送游客的奖励，还需提供包括：民航、铁路部门批复包机、专列复印件，铁路或航班票证（验原件交复印件）等一式两份。

3. 宣传营销奖励：“出外宣传推介”奖励，预申报奖励的文旅企业须在推介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内报市文旅局登记备案，无登记备案的不予奖励。并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文旅局报送全套申报材料，填具申报审批表等材料以及相关费用使用发票（验原件交复印件）等一式两份（材料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之后不再受理。

4. 品牌创建奖励：奖励申报需提供国家、省、市权威部门的文件、证书、营业执照等，填具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报送市文旅局（材料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

5. 本奖励办法中涉及的宣传营销奖励视情况每季度或半年统一进行结算兑现，其他资金奖励内容均在申请后次年兑现完成。

（二）材料审核程序

1. 市文旅局自收到申请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对文旅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提出初审意见。

2. 建立承诺书制度，申报单位在递送申报材料的同时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市文旅局将拟奖励对象和奖励额度进行公示，为期 10 天，

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批准意见，由市文旅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奖励对象。

五、监督管理

（一）市文旅局负责出具使用办法中涉及到的资金奖励验收标准。

（二）企事业单位收到奖励资金后，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三）各奖项申请单位要依法、诚信、安全经营，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申报，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当年若出现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旅游责任事件、重大旅游投诉纠纷等情况，取消其奖励资格。

（四）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罚措施：

1. 停止拨付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直至取消其申报资格追究相关企业和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列入诚信黑名单。

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每年度奖励完毕后，对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作为下年度奖励资金增加或减少予以拨付的重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暂定期限 3 年。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金融助万企制造业融资 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金融助万企制造业融资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试行）》已经2021年8月11日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新乡市金融助万企制造业融资提升 专项行动计划（试行）

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创新，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思路

按照“问题导向、公平公开，点面结合、重点倾斜，差异施策、精准激励”的原则，以解决制造业企业资金需求为核心，利用政府资源，撬动金融资源，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存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激励调动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制造业企业，显著提升贷款投放，为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包括市域范围内所有符合银行投放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对筛选确定的制造业重点企业给予适度倾斜。

市工信局制定《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库管理办法》，建立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依托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全面归集企业各类信息数据，并根据企业税收贡献和发展情况等指标建立评价管理机制和负面清单退出机制。（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1）

三、支持措施

（一）推动制造业贷款整体提升

以2021年6月底制造业贷款余额为基期，每季度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较上季度净增加额，匹配20%的政府性资金以一

年日均额度进行存放。对于净增加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再增加 5% 的政府性资金存放。

（二）对名录库企业贷款适度倾斜

1. 存贷挂钩激励。以 2021 年 6 月底名录库内的每家企业存量贷款为基数（含子公司及项目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录库内每家企业净增加的贷款投放（不含一年期以下贷款及票据融资）匹配政府性存款存放，每笔贷款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给予一年日均额度存放的奖励。每笔新增净投放匹配一次，不重复享受。

2. 鼓励中长期贷款。一年期的，匹配存款的比例为 10%；对一年（不含）至三年（含）的为 15%；对三年（不含）至五年（含）的为 20%；对五年以上的为 25%。

3. 鼓励创新担保方式。发放信用贷款的，在按照期限确定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0%；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动产质押贷款的，在按照期限确定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5%。

4. 鼓励降低贷款成本。根据新增贷款利率较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否上浮，在按期限和担保方式调整比例的基础上，再给予存放比例的上浮：对不上浮的贷款在基础上再增加 15%；对上浮 0（不含）~ 10%（含）的增加 10%；对上浮 10%（不含）~ 20%（含）的增加 5%。

四、挂钩机制

（一）确定基数。以 2021 年 6 月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余额和名录库内企业贷款余额为初始基数，由新乡银保监分局提供，并组织对名录库内企业逐家分银行核定明细，市工信局组织企业确认。

（二）贷款认定。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度的制造业贷款情况，由新乡银保监分局提供。对名录库内企业贷款投放，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名录库内企业在本行贷款明细、余额、发生额、净增加额、利率、担保方式等情况报送至市金融局，市金融局汇总后转工信局组织名录内企业核实确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报送及核实贷款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待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线上信息报送系统上线后，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上报名录库企业贷款情况、企业核实等操作的线上化。

（三）兑现调整。市财政局制定《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试行办法》，每年牵头梳理和明确全部可调用的政府性资金规模，原则上资金规模每年要保持增长。对经确认的贷款净增加部分，市金融局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计算匹配存款比例，由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整，同时在市财政局指定网站及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录库内企业净增加贷款投放额、政府性资金存放兑现额、兑现时间、账户开立及撤销情况、日常收支激励资金调度额等。具体调整办法由财政局制定。（见附件2）

（四）约束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承诺（第一年自本计划实施之日起）当年企业贷款增速和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5%，并保证对名录库内企业整体贷款投放净额不下降。对已匹配政府性资金存放的，出现制造业贷款余额较上季度下降或对名录库内经营正常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非正常下降的，在以后激励评价时先将下降额同比例扣减。对企业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抽贷、压贷等情况的，经工作专班核实协调后，仍采取简单抽贷、压贷造成风险的，经专

班研究同意后对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调出政府性存款、撤销相关账户、通报上级行等惩戒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激励措施政策落实到位，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局、住建局、审计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投资集团等。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按照本计划明确的内容及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监察；市工信局负责管理企业名录库，组织企业核实确认贷款投放；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和落实存款调整办法，牵头统筹其他资金管理部门合理调配资金；市金融局负责协调人行、银保监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贷款统计和测算；市住建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负责落实资金调配；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投资集团负责按照本计划内容建设开发线上平台。

(三) 持续完善提升。计划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工作专班及时组织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试行一年期限后，组织对文件进行评估，并按程序进行修改完善，以最大限度实现政策意图，提升制造业贷款，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 附件：1. 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库管理办法
2. 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
试行办法

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库管理办法

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制造业，围绕重点制造业企业，加大信贷投放，更好地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拟建立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

一、入库机制

（一）入库条件

1. 信用记录良好、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达标排放、依法合规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2. 年度纳税总额超过 1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大企业（集团）培育企业、市星级工业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承担省市重点项目或拥有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等指标至少符合一项（或几项，具体根据名录库范围确定）；

3. 有融资需求。

以上 3 个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入库支持。名录库企业实行分批入库，企业名单经领导小组研究后，纳入名录库管理。企业可随时提出入库申请，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增补企业入库。

债务链、担保链或其他市重点企业，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纳入名录库管理。

（二）入库流程

1. 市工信局牵头负责企业入库工作，提出入库建议名单，入库名单企业负责出具征信报告；

2. 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失信，梳理债务链、担保链有关企业引导入库，会同市工信局了解企业融资需求；

3. 市应急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达标排放；

5. 市统计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

6. 市税务局负责对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进行审核；

7. 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等单位对企业相关资质、荣誉进行审核。

二、退出机制

（一）退出条件

1. 企业有失信行为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退出。

2. 每年一季度对名录库中的企业进行考核，有以下情形的企业退出：

一是营业收入、税收（含退税）两项指标增速均不超过全市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的企业退出；

二是企业自愿提出退出。

（二）退出机制

1. 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负责监测名录库中企业信用情况，确保失信企业立即退出。

2. 市应急局负责监测名录库中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确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立即退出。

3. 市工信局会同市金融局、统计局、税务局、科技局、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对名录库企业进行年度考核。

4.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纳税总额、税收增速指标。

5.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营业收入增速数据。

6. 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负责审核企业荣誉。

三、统计评价机制

（一）统计制度

1. 市金融局负责名录库企业新增贷款统计工作；

2. 市税务局负责名录库企业税收统计工作；

3. 市统计局负责名录库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统计工作。

（二）评价机制

每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入库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1. 市金融局负责名录库企业贷款变化情况；

2. 市税务局负责名录库企业实现税收和税收占全市制造业比重变化情况；

3.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名录库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占全市制造业比重变化数据。

2022年一季度仅对名录库企业进行评价，而不进行年度退出考核，自2023年开始启动退出机制。

附件 2

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金融机构支持 经济发展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新乡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结合新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金融局核实认定增加信贷投放的驻新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于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资金以及部门管理的物业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等。

第四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激励包含政府性资金定期存放、账户开立、日常收支调度三种方式。

第五条 定期存放。对我市制造业新增贷款并经市金融局核实认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政府性资金定期存放奖励。定期存放采取按季考核，限期兑现办法。市财政局、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金融局考核认定结果，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当期新增贷款额的相应比例，以一年日均额度给予政府性资金定期存放的奖励。

市财政局、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在收到考核认定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被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定存协议，并将定存资金划拨到位。存款到期后，金融机构按照约定将存款本金、利息分别足额划回原划出银行账户。

第六条 资金调整。激励资金调整先动用到期定存资金，按照住

房公积金、物业维修资金、财政资金顺序进行；不足时再动用活期存款，按照财政资金、物业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顺序进行；仍有不足，则提前支取最新定存资金兑现。如多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时开设有同类资金账户时，同等条件下，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的同类政府性资金优先动用调配。

市财政局、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应科学调配分管政府性资金，对到期定存资金纳入统一调整计划，确保激励政策可持续兑现。

第七条 账户开立。根据市金融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市财政局、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撤销排名后三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开立的现有账户（上级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排名顺序，对无同类账户的依次予以增设。

第八条 日常收支调度。在政府性资金日常收支核算中，根据市金融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排序，对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多收少支”的政策支持。

第九条 公开公告。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激励情况，市财政局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净增加贷款投放额、政府性资金存放兑现额、兑现时间、账户开立及撤销情况、日常收支激励资金调度额等。

第十条 凝聚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主动做好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市政府工作，按规定履行资金调整责任，不得借故拒绝、拖延应转出款项。

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成立资金存放工作专班，由市财政局牵头，

市纪委监委、市金融局、住建局、医保局、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等为成员，定期调整资金并研究解决资金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激励政策按时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48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8月11日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新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4〕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0〕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构建贷款风险共担机制，加大金融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设立新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暂定为2900万元，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由市财政负责筹措，纳入预算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新乡市行政区域

内依法注册的小微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类企业。市农业农村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办法小微企业范围。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为合作金融机构自本办法施行后通过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金融平台）向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贷款，以及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或担保代偿本金。纳入补偿范围的单户企业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合作金融机构是与智慧金融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的新乡市辖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与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担保协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应与智慧金融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成立专门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利用智慧金融平台的相关大数据防控风险，在平台上线适用的贷款产品，积极开展新型产品创新和开发，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标准化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并与智慧金融平台共同开展常态化的线上+线下的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向上级行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规模，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成立新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金融的

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金融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投资集团、工商联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险补偿相关工作，研究制定风险补偿相关政策，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

第七条 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河南新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风险补偿工作的具体开展单位。智慧金融平台应具备相应的金融和相关业务能力，成立专业的团队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智慧金融平台应建立补偿资金项目库、风险贷款备案台账和已补偿项目台账，加强统计和分析。加强对金融大数据的应用和开发，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各类新型金融产品创新，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线上+线下的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加强银企沟通交流。

第三章 风险补偿程序

第九条 小微企业贷款出现本金逾期或欠息的，合作金融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智慧金融平台备案，并立即启动风险处置工作。合作金融机构应优先通过贷款重组、展期续贷等措施对风险贷款予以盘活，确无盘活可能的，积极开展追偿和清收等处置

工作。已备案的小微企业贷款按照国家银保监会有关贷款分类标准和要求，进入不良贷款后，合作金融机构可向智慧金融平台提出补偿申请。不良贷款认定以金融机构提供的加盖其单位公章，显示贷款五级分类为不良贷款类即“次级、可疑、损失”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为准。智慧金融平台应在收到风险补偿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所有出具审核意见的补偿申请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补偿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偿资金支付给相关合作金融机构。

第十条 对有担保公司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公司应在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智慧金融平台备案。并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日前完成代偿或赔付。担保公司完成代偿后，可向智慧金融平台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智慧金融平台应在收到风险补偿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所有出具审核意见的补偿申请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补偿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偿资金支付给相关合作担保公司。

第十一条 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及知识产权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贷款，根据贷款金额实施不同的风险分担比例。对于不高于 1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给予 30% 的风险补偿；对于超过 100 万但不高于 300 万元的，给予 20%

的风险补偿；对于超过 300 万但不高于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的风险补偿。对担保贷款补偿对象为纳入省再担体系的担保公司，单笔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偿比例为担保贷款代偿本金的 10%。

第十二条 对已补偿的小微企业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应继续安排专业团队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积极、尽责开展贷款盘活或处置追偿工作。已补偿小微企业贷款处置追偿收回的资金，应先认定为收回本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在资金收回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市国库，已补偿资金全部返还后，剩余追偿收回资金由金融机构自行处置。对于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金融机构进行不良贷款转让的，转让价款视为处置追偿收回的资金，按前述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容错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对于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应清查责任，并积极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根据国家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核销不良贷款，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并应在核销批准文件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向智慧金融平台提交核销凭证。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推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小微企业贷款诉讼协调，建立快审快判绿色通道制度和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工作机制。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智慧金融平台提供的有关信息,向通过平台发放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达到全市小微企业平均不良贷款率的合作金融机构提示风险;对通过平台发放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超过5%的,由合作金融机构向智慧金融平台及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情况说明和整改提升计划,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暂停其风险补偿,对于暂停风险补偿的合作金融机构,待不良贷款率降低至5%以下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再行恢复。市财政局、审计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智慧金融平台应每月将风险补偿资金运行和使用情况书面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已补偿的风险补偿金,取消其合作金融机构资格,3年内禁止申请补偿资金及其他政策性资金。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永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取消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所有涉及合作金融机构及部门必须对申报信息及补偿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主办：市金融局

督办：市政府办九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64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新技术改造

（一）对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

二、鼓励产业技术创新

(二)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和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服务获得实际收入,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三) 对获得国家、省首台(套)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研发制造单位按照省级财政奖励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四) 对经省认定的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市内研发企业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15% 给予配套支持。

三、推动头雁企业“上台阶”

(五) 对经省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后,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的财政支持。

(六) 对经省认定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后,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的财政支持。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七)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八)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五、鼓励争创各级各类荣誉

(九)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园区、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十)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一)对获得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十二)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省考核结果,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十三)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七、附则

本意见中所列各项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项荣

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骗税等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凡涉嫌虚假申报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本意见由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之前已出台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73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

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化解银行业信贷风险和帮助新乡市域企业解决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维护金融稳定，确保应急转贷资金规范有效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由市财政出资发起设立，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管理，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运营。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管理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二）银行申请，封闭运行；
- （三）新乡市域内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方可申请使用；
- （四）纳税地在新乡市域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合作银行申请。合作银行在用款前2个工作日，向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
- (二) 《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承诺书》；
- (三) 《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放款通知书》；
- (四) 原贷款合同、授信额度批复（综合授信协议）和银行经办人身份证明等必备材料。

第五条 办理转账。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放款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账户办理放款手续。

第六条 使用规模。在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范围内，银行可足额申请使用。

第七条 使用时限。应急转贷资金5日内免费使用，合作银行应在应急转贷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之日起5日内将相应资金转回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第八条 使用费用。使用时限超过5日的，按实际使用天数，每日按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额的0.5%收取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使用费。

第三章 激励措施及风险防控

第九条 将各合作银行上年度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规模，作为本年度应急转贷资金存放合作银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超过15日，暂停受理该合作银行的申请，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依法提请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采取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6〕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孙 栋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窦 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王保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王 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局党组书记
	冯 晖	市财政局局长
	郭建中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艳祯	市工信局副局长
	周彦斌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新民	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平 云	新乡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冯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78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市外大型建筑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资源规划部门要优先满足企业用地需求，在我市工业园区建设基地或单独建设企业总

部的，可将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的建设用地规划为科研用地，按照科研用地性质予以安排。

对迁入我市并纳入我市统计库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连续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20%进行奖励（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迁入我市并纳入我市统计库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连续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20%进行奖励（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住建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对总部设在我市的大型建筑企业符合相关政策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住建部门要将其纳入我市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范围，优先安排房源；教育部门要落实随迁子女入学等人才支持政策；人社部门要在随迁配偶就业方面予以支持，原行政事业在编人员按照同层次同部门就近安排。

市外大型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并纳入我市统计库的，住建部门要依申请依法依规赋予其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在企业资质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容缺审批，压缩审批时限。

二、支持企业资质升级

已纳入我市统计库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具体实施。

三、鼓励企业增产创优

已纳入我市统计库的建筑企业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且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且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年产值 10 亿元且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住建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我市企业施工的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中州杯”的奖励 10 万元。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具体实施。

鼓励本地企业参与本地项目建设，直接发包的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在本地注册且信用良好的建筑企业。

四、做强装配式建筑产业

棚改安置房、2 万 m² 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和 10 万 m² 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造，由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予以明确。鼓励建设单位在装配式建筑项目公开招标或直接发包时，优先选择在新乡市有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的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施工。

五、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制定《新乡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具体评价标准，在新乡市从事建设活动的企业应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转换为相应分值运用于招投标评审，同时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

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2号)规定,对依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依法限制其在我市参与招投标活动、项目建设和资质申报。住建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多方面开展建筑企业评审表彰活动,提高优良企业的信用评分。

六、优化建筑企业经营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对建筑企业和商砼企业进行科学精细管理,避免出现“一刀切”现象,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健康发展。建筑企业正常经营的,税务部门严禁对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双随机、一公开”计划以外的税务检查。

七、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对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动产登记和交易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住建部门不予审批其新建项目施工手续。

八、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推行建筑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不得强制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取差异化缴存办法,近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本地企业,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储存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现金或合规保函的形式缴纳，已用现金形式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合规保函替换。

九、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金融部门应建立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通过召开融资洽谈会、发布融资需求等方式，为建筑企业提供精准化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建筑类企业授信和贷款额度，开展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抵押和以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为质押的贷款业务。支持建筑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申请贷款。

十、附则

本意见涉及的奖补资金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一年内一个企业获得多个同类奖励，或与新乡市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执行；不同类别奖励可享受重复奖励，企业享受的奖励总额度不得超过该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1〕38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科技创新资金奖补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市科技创新资金奖补若干措施（试行）》已经2021年4月29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新乡市科技创新资金奖补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豫发〔2020〕21号），复制推广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乡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新发〔2016〕32号），构建覆盖全市的科技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动能、激发新活力，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加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对企业研究开发投入，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政策执行，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

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有效期内整

体迁入新乡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参照认定高企政策落实奖励。

三、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对认定通过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创新平台或主要依托单位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认定通过的国家地方联建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主要依托单位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

根据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定期评估评价结果，对评估（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评估（评价）结果为良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根据省科技厅、发改委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国际联合实验室、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定期评价评估结果，对评估（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对符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条件、利用非财政资金组建且备案为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在享受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的 10%，分别给予省级和市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补助。

五、加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

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高层次创新资源，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获批国家级（试点）创新战略联盟的单位，给予联盟或主要依托单位奖励 100 万元；对获批为省级创新战略联盟的单位，给予联盟或主要依托单位奖励 30 万元。

六、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提升孵化载体运营能力。每年度按照国家、省对孵化器（含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含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载体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国家级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省级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七、推进创新型单位建设

为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对经认定的创新型单位奖励 10 万元。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文〔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为支撑，通过梯度培育、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矩阵。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到 2025 年，我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2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50 家，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助推我市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梯度培育行动

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打造“以小育大、以大带小、以新促转、以无生有”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为“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充实后备力量。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制定培育计划和措施，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同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类指导，形成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运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建立核心技术专利池。

“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60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品牌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引导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发展战略，建设品牌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市场开拓行动

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搭建与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鼓励“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抢抓 RCEP 生效契机，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内、国际展会，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创新产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金融助企行动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引导企业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新三板”挂牌、入选创新层、北交所上市，打造上市梯次格局。完善我市上市的各项奖励政策，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政府引导基金、风投基金，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新乡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积极组织银企对接，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强的信贷产品；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充分发挥市应急转贷资金作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应急难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平台、基地提升服务能力，申报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并把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根据省考核结果，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持续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宽思维和国际视野，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搭建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工商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

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双创”准入门槛，努力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

（二）强化统筹协调

由市政府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要建立“专精特新”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将定期通报中小企业发展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进展情况。

以上所列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奖励资金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就同一事项，我市现行政策另有规定的，适用对象自行选择政策依据，但不得重复享受。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9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和命名首批河南省中试基地的通知》（豫政文〔2021〕152号）要求，加快我市产业研究院（简称产研院）建设，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约、集聚、集群式突破，形成创新驱动发展合力，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四个对接”重要指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和重点优势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以省级产研院为载体和引领，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强力打造符合我市产业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生态体系。

二、发展定位

技术创新的策源地。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牢牢把握国际技术发展趋势，大力推动自主创新，通过开展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或联合攻关，突破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助推产业研究院做强做大，带动产业提档升级和换道领跑。

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坚持市场化机制，瞄准行业产业化技术市场需求，突出应用技术研发，打通“政产学研金服用”通道，加速成果转化转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商用进程，打造具有新乡特色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促进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推动产业全面升级。

招才引凤的梧桐树。加强与国内外顶尖高校、研发机构的对接合作，探索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的创新型人才引进机制，建设开放融合共享的国际化创新平台，吸纳、集聚、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营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科技创新氛

创新要素的资源池。通过产业研究院的统筹引领，凝聚现有优质平台资源，融合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科技创新要素，优化全市创新生态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金融链相互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把产研院打造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航空母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底，争取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河南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梳理规划一批研发课题和攻关项目，初步形成产业创新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

到 2025 年，力争在我市建设省级产研院 5—8 家，构建比较完善的产业创新体系，对我市重点产业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未来基本形成以产研院为引领，产业快速发展的“核武器”，推动一大批科研成果产业化。同时，以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为补充，其他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平台相融合的制造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为打造我市先进制造业创新高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四、支持政策

（一）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 3 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积极对接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引入支持我市产业项目及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强我市基金管理公司与国内省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 探索多方合作模式, 适时设立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子基金, 支持我市产业研究院发展。(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局)

(三) 对于产研院将科技成果产业化所新设立的衍生企业加大上市扶持力度。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除给予 100 万元奖励外, 再对相应产研院给予 25 万元鼓励性奖励; 在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或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首发上市的, 除给予 200 万元奖励外, 再对相应产研院给予 50 万元嘉奖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财政局)

(四) 鼓励产研院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制造业项目支持,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产研院市级项目立项,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和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工信局)

(五) 对产研院或者其衍生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 按照特等、一等、二等奖次, 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 按照一、二、三等奖次, 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财政局)

(六) 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容错机制, 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

研发或投资失败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经相关程序予以核销处理，鼓励科研人员敢于挑战、勇于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审计局、科技局、财政局）

（七）经所在高校院所同意，鼓励高校院所教师、科研人员等到产研院兼职，我市高校院所认可其在产研院的工作业绩，并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的相关依据；在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产研院开展技术开发和创办企业，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

（八）产研院的各类人才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政策；为在新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签证、长期居留许可、永居证提供便利服务；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科技局、人社局）

（九）支持产研院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对于科技研发和创新成果突出的科研人才，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破格要求的，可以破格参加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建立产研院激励约束机制，对重大科研成果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可试行给予期权股权激励，不断完善产研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产研院牵头建设单位）

（十一）对于产研院将科技成果产业化所新设立的衍生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的，除分

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外，再对相应产研院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

（十二）优先安排产研院及其衍生企业项目要素。市发改、科技、商务、工信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产研院及其衍生企业；优先保障产研院及其衍生企业项目用地指标、煤电油气运等各类生产要素需求。（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十三）支持产研院及其衍生企业申报各种试点示范。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产研院及其衍生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各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级领导分包机制，负责我市产研院建设统筹推进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产研院有关问题，协同推动产研院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市直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产研院建设发展日常工作。

（二）充分放权赋能。市直各部门、产研院建设牵头单位对产研院充分放权，产研院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各产研院建立以项目制为核心的管理运营机制，深入市场对接需求，科学论证，自主立项，联合攻关，探索建立符合产研院特点的运作模式、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三）强化资金扶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研院各种支持政策。鼓励我市投融资主体对全市产研院进行投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和基金参与，盘活省级产研院的各项资源，推进产研院及其衍生企业快速做强做大，走向资本市场，形成“资金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证券资金化”的经济循环和增值闭环，打造好产研院“金字”招牌。

（四）内培外引结合。建立产研院培育库，在我市优势产业中挑选龙头支柱企业，加大培育力度，积极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建立市级产研院，为争取省级产研院打好基础。积极引进外地产研院落户新乡，享受我市产研院同等政策支持。定期到国内外顶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主动拜访，探索合作方式，将产研院作为顶级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落地的承接平台，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开花结果。

（五）注重绩效管理。产研院设定绩效目标，从第二年起每年新研发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转移转化先进技术 5 项以上；对于承担揭榜挂帅任务的给予重点支持，根据产研院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进度和对我市产业发展贡献等情况，每年进行绩

效评价，完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支持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中产研院范围为省政府认定的产业研究院，所列各项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附 件

新乡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魏建平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孙 栋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祁文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赵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范士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李修国	市教育局局长
	李 亮	市科技局局长
	杜家武	市工信局局长
	冯 晖	市财政局局长
	岳绍琪	市人社局局长
	王志勇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洪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洪伟	市应急局局长
	范乃秋	市审计局局长
	马长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仁林 市统计局局长
谢如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孟凡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立新 市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产研院建设发展日常工作。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0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新乡市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号），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

略机遇，全面贯彻国家、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市场培育，完善基础设施，扩大产业规模，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发展目标

——电池产业实现稳步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创新体系日益完善，产业链相关产品国内领先，新型电池及相关材料体系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 亿元，力争在引进新能源整车方面取得突破。

——公共领域实现绿色交通。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下同）、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辆、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充换电技术水平大幅提升，智能化、信息化运营体系基本建成。充换电设施规模、运营质量和 service 便利性显著提升。充换电站、充电桩、加氢站数量满足本市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布局更加合理，实现重点应用区域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以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为依托，加快推动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

进步，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锂电池、钠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通过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石墨烯负极、纳米硅负极等电池关键材料和固态动力电池、锂硫电池等新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产业的换道超车。（责任单位：牧野区、凤泉区政府，市工信局、科技局）

（二）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布局。配合做好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动力系统、电驱动系统等研发应用，推动氢燃料电池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逐步形成氢燃料电池产业链。（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

（三）加大氢能产业发展力度。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为牵引，鼓励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联合高校，加快攻克绿色制氢、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应用支撑技术并实现产业化，鼓励利用风电、光电、生物质等进行绿色制氢，支持发展氢气制备、氢气储运加注装备，促进氢能产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加大产业链企业引培力度。瞄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针对短板弱项，强化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培育高品质电芯、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汽车传感器、汽

车芯片、车载电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等配套企业和重大项目。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加快发展适用新能源汽车的产品，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竞争力。依托新乡电池、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结合国家《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及河南省的实际情况，瞄准行业龙头，以平原示范区为载体，争取在引进新能源整车方面取得突破。对于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重点招引项目，按照“项目寄养”“飞地经济”的模式，根据主导产业情况，统筹安排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承接。（责任单位：牧野区、凤泉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

（五）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加快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推动建立产业研究院、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加强合作，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先进模块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研究，鼓励企业承担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六）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集聚高端研发人才，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在电池材料、电芯、燃料电池、转向器、制动器、汽车空调、汽车管路等细分

行业领域，重点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品牌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七）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及公共机构、企业、产业园区、景区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充换电设施建设，加快干线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公共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社会公众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要接入政府公益性充电服务平台，并向省级平台和相关管理部门开放数据，提供实时运行信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资源规划局）

（八）有序推进加氢设施建设。做好加氢站规划布局，完善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管理机制，制定加氢站建设审批监管细则和专项规划。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建设油、气、氢、电综合能源补给场站，利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加油（气）站土地建设的，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加氢站优先安排项目用地。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发展固态储氢技术，逐步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九) 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应用新能源化。除应急车辆外，每年新增的公交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辆、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市、县（区）两级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辆、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各类新能源汽车在环保管控期间不受道路限行限制。对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按照省级同期补贴标准的 10%，给予购车单位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邮政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

(十) 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城市公交、城际客运、景区、物流运输、市政环卫等专线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在渣土石料运输、物流园区等应用场景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支持燃料电池乘用车在政府公务用车、出租车、私家车等领域应用。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方式，拓展应用领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

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补助资金，支持公共领域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

（三）做好人才保障。落实人才政策，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特别是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方面创新团队和顶尖人才。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在新高校与动力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对接合作，增设相关专业课程，根据企业需求，培养输送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在新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对企业技术人员进行在职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

本意见中所列财政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4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提高市、县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简化审批手续，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在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范围内，银行可足额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5日内免费使用。积极争取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星级企业评定等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小升规”，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上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中小企业减轻房租、水电费等负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

(二) 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积极对接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强我市基金管理公司与国内省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探索多方合作模式,适时设立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工信局)

(三) 发挥融资奖补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 LPR - 150BP 至 LPR+150BP 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 3 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

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分级负担补助资金，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积极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备案工作，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做大全市研发投入经费增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六）推进减税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支持力度。优化电子税务局小规模纳税人“引导式”申报；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服务，采取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政策，开展享受优惠和办理出口退税提醒，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引导广大中小企业享受鼓励项目、科技创新等海关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业务，做好 RCEP 落地技术保障，为出口企业争取国外关税优惠。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新乡海关、市财政局）

（七）落实国家、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交通物

流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服务

（八）强化金融政策引导。深入落实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银行业考评激励等政策，开展“制造业融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专项提升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发放灾后重建贷款，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强化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

（责任单位：新乡银保监分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工信局）

（九）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合作模式，通过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降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承担比例，做到能担敢担愿担。做好受困中小企业续贷续保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推动新乡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加大支农支小力度，扩大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

资便利功能，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引导银行保险公司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加强政银保企合作，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新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十一）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依托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整合涉企关键信息，加强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各类政务数据及水电气暖等公共数据的信息归集共享，用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市、县两级联动，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为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或风险补偿。引导企业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认证，推动企业线上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符合放款条件企业即时放款，实现线上24小时实时对接。通过平台发放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纳入已建立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政务大数据局、工商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力度，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发行地点和板块，科学规划上市路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规范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发展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积极对接基金、战略投资者，促进资本、科技与产业

融合。积极防范化解上市挂牌企业风险，促进我市上市挂牌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十三）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10KV 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破路、破绿、占地等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试点推行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用户由电网企业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新乡供电公司、市城管局、公安局、政务大数据局）

（十四）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十五）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市场运行分析。强化煤炭、钢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分析机制，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引导市场预期。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查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开发区为重点，全面推广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标准地”。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和发展方向，在完成土地收储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对于“非标准地”项目，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贯通供电公司业务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超前启动中小企业配套工程，持续压降电力接入时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系。鼓励基础运营商、云服务商提供低成本、低门槛、模块化、快部署服务，降低上云门槛，推动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上平台。引进和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实施第三方检测评估和评价。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稳岗扩岗就业

（十八）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的政策

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落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大力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可预先支付 40% 的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加强就业见习支持。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在中小微企业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满足见习人员多元化见习需求。增强见习岗位吸引力，提升见习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所学所长，帮助高校毕

业生积累实践经验，增长就业技能。对开展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达到 50% 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二十一）开展中小企业款项清理行动。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国家、省、市举报信息，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大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在信用中国等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二十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大企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征集产销对接意向，组织参加各种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将更多中小企业纳入大企业集团产业链、供应链。不定期发布供需目录清单，组织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

服务，扩大大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中农联、美团社区团购等平台企业对接我市种植（养殖）合作社、基地，扩大企业在我市的采购规模，促进农产品上行。结合网络零售和直播等新业态，常态化开展消费助农帮扶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展会活动。用好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广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工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和国内重要行业展会，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区域产业定向线上展会，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全面收获客户、订单和市场。开展“一对一”讲解辅导，支持中小企业申报国际性展会补贴和出口转内销展会项目，省级外经贸资金对国际性参展展位费、人员机票费用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强化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用好跨境电商 9710、9810 申报模式，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直播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开展线上推广。鼓励外贸企业通过“电商+直播+展会”等模式，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支持企业申报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积

极争取省级外经贸资金补贴。深化“互联网+保税监管”，指导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不见面、零接触”方式快速办理手（帐）册变更、延期；收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信息，帮扶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采取中小企业分类措施，海关部门对生产、经营状况优质的中小企业适当提高企业等级，降低查验比率，针对生产急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优先安排查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新乡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二十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根据新乡市产业发展及企业发展需求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提升培

育，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莅新或组织企业家赴知名高校，通过专家学者授课、咨询机构教学服务、成功企业案例分析、知名企业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培养企业家全球视野、战略眼光、互联网思维和杰出领导力，打造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创新”的企业家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搭建“互联网+就业机构+企业+人才”交互式平台，实现企业网上发布岗位、求职者投递简历、用人单位远程视频面试功能的集合。以政府主办、人社部门承办、广大企业参与，开展中小企业百日招聘、校园招聘、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深入推进企业帮扶工作

（二十八）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将企业问题反映纳入政务服务大数据监管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根据企业规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级分批组织惠企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持续推动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开发“一码惠企”APP，逐步实现由企业找政

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政务大数据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加强审批过程信息共享，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审理金融案件，重点关注房地产、P2P网络借贷等金融风险较高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民商事案件多元解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尊重市场主体差异化司法需求，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财购〔2020〕8号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发展实际，现对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提供就业岗位、满足社会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实施范围和办法，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预留采购份额。各级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和单

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在编制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要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各级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度直接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购买服务的金额达到规定比例。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及各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要求。

（二）实行评审优惠。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的评审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三）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与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价格扣除比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具

有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书面提示成交供应商，实现中小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为融资双方提供便利和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并不得拒绝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成交供应商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探索试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部分合同资金，缓解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

（六）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及时到位。各级采购人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及时，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各级采购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活动监管，依法严格控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采购人有意规避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要责令改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塞着；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调查中小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自2020年7月1日起新乡市本级采

购单位试点采购意向公开，对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部门（含所属单位）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前 30 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各级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编制工作，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及时公布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方便中小企业适时获取。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创造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的参与机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20〕10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9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几年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运行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目标

1、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管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加强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2、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以前，县（市）、区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引导更多融资机构参与，提高我市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建立财政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三方协调机制，更好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融资。

二、基本原则

1、遵循市场化原则。遵循融资机构自由竞争、供应商自由选择

的原则，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各自自行承担融资业务风险。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采购人服务机制，实现供应商和融资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3、发挥财政牵头服务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管理职能，做好采购信息共享，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激励融资机构放贷的积极性。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和承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鼓励融资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融资机构的合作，积极宣传、引导融资机构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2、着力提高融资效率。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机构应尽快完成审批、放款手续。

3、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机构应当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融资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登录“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核对中标、成交等信息的真实性。融资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再抵押、再担保。

4、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各财政部门要通过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切实提高融资效率。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5、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电子化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再次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

四、融资程序

1、企业融资需求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登陆“河南省（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供

应商融资意向在线登记，或登陆“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我市各融资机构相关信息，并向融资机构了解融资产品，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企业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户，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为融资机构要求的收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拒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要按照变更后的收款账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向该账户支付采购资金，确保融资机构及时回款。

2、融资服务机构放贷。已对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融资机构，原则上自行直接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也可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再次核实确认。未对接该系统的融资机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书面致函确认，信息确认无误后，开展进一步的融资放贷服务。其中：已对接系统的融资机构应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同时在合同上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标识；未对接该系统的融资机构，要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于合同签订当天及时通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避免多家融资服务机构对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重复融资现象发生。

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机构确认后方可变更，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同有关融资机构对接，加

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2、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银监部门等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融资机构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宣传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或办法，推进本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融资工作，并及时掌握项目融资信息，将已开展融资的信息填写“县（市）、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报送表”（附件2）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汇总，按省财政厅要求定期上报。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各融资机构将已开展融资的信息填写“融资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表”（附件3），于签订融资合同当天报送至市财政部门。

4、强化责任追究。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同时取消在新乡市政府采购资格，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公司

贵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的*****单位采购的*****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拾*万*仟*佰元整（¥*****.**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另，贵方可持签订过的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强化采购人 主体责任的通知

新财购〔2021〕18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流程和采购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法定职责包括：

（一）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备案，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在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时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应当包括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内容。在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执行时，严禁变更采购内容，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的规定。

（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时，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各项规定。特别是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时，应落实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存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算）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三）积极开展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30日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作为供应商了解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

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代理机构登记名单中，根据各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自主确定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开展情况实施评价监督。

（五）科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各项规定。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编制采购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获得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制度，对审查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六）实施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应通过“新乡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备案，并抓紧组织采购，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保证项目在当年年度内采购完毕。

(七) 认真组织采购活动。

1.编制审核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人应对代理机构编写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反馈确认，并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等。

2.加强信息发布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新乡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嵌入的采购公告模式内容，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采购文件应按法定时间和便捷途径向潜在供应商提供。

3.实施进场交易。凡在“新乡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4.规范专家抽取。评审专家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具体抽取时间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前 24 小时内应于专家库系统上随机自动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按规定进行互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同时将互评情况表报财政部门备案。

5.做好相关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还应按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6.减少资料提供。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再提交纸质材料；对于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供应商，不得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认真组织开标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开标评标。

8.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规范公告内容。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新乡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标人名称及中标金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项目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货物报价清单或服务报价明细（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评标报告（未中标原因、专家打分情况等）。

9.及时并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可在线签订）；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方式、验收要求、质量

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争议处置及违约责任追究等适用《民法典》规定。

10.加快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当天，通过“新乡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八）质疑答复

1.提高答复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鼓励提高质疑答复效率，对不需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提升答复质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及新乡市《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举报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的内容和流程进行答复。答复应当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内容全面、意见明确，不得出现答复内容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敷衍了事、答非所问、内容不全等情况。

（九）认真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履约验收机制，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履约验收时间、方法、内容及标准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

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十）资金支付

1.执行预付款制度。为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降低交易成本，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低于 5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等应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要合理运用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

2.提高支付效率。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资金。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

（十一）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做好档案管理工作。采购人应依法保管采购项目档案，保管期 15 年，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包括政府采购计划报批单、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履约验收书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资料、单位内部开展需求调查资料、相关事项集体决策与内部审查材料等也应一并归档保管，并分项目、按时间顺序、采购情况等做好采购信息的统计工作。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1.免收采购文件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的项目(包括网上在线获取采购文件)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

2.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二）强化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功能

1.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应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一是预留份额政策。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二是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按照上限标准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按照上限标准给予小微企业5%的价格扣除。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按照上限标准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落实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对需要办理融资业务的，采购人要全力配合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办理。

（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坚持公平公正采购意识。采购人是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市场意识，尊重市场主体依法合理的诉求，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措施时，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避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持续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禁止以各种方式、理由干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当事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要为各方主体在法律框架下依法、自由开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

3.积极探索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对于有质疑、投诉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依法及时回复的基础上，可以探索座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提高采购执行效率。

三、加快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采购人应加强对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协调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的分工配合，监督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采购结果的绩效评价与相关考核与追责工作。

（二）充实人员力量。各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专业队伍建设，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职责、设置岗位，并完善对政府采购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职业道德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措施，为依法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提供组织人才保障。

（三）强化跟踪服务。采购人应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强化契约精神，加强对供应商全过程跟踪服务，为企业履约积极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及时拨付供应商合同价款，切实把为企业减负和促进公平竞争落到实处。

（四）严格责任追究。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并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采购人未按通知要求依法组织采购计划备案、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的单位，应加强跟踪检查，定期进行通报，对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单位进行追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凡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新财购〔2019〕8号）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1年12月21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2021〕91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有关要求，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有关要求，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合法合规、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二)应当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依法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且取得排污许可证，需配

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四）超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五）未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七）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九）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焊接烟尘未有效收集且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不超过3台，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十）对生产设备、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或者焊接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十一)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二)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 小微企业,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数据值超标,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大于0.1倍,但小于等于0.3倍,当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 因设备、设施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抢修和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五)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

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应予以处罚。

第七条 对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指导当事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

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应根据当事人的事实、性质、情节综合考虑，适用处罚。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

第九条 执法人员应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将当事人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作为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裁量情节。

第十条 当事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对事实清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调查，符合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情形的，需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形成集体会议决定，方可决定减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意见与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万人助万企」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